

案件編號: 550/2014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 2014 年 12 月 11 日

主題:

電話監聽

操縱賣淫

販毒

犯罪活動的互相關聯

證據的衡量

自由心證

### 裁判書內容摘要

從本案涉及電話監聽的批示資料可見，雖然操縱賣淫的犯罪活動消息是司法警察局在依法獲准針對原所偵查的販毒活動作出電話監聽之下得悉，但案中的操縱賣淫活動是販毒的手段、操縱賣淫活動因而是與販毒活動互相關聯。因此原審法庭仍可對司法警察局在上述情況下亦獲悉的涉及操縱賣淫的電話通話內容進行在證據層面上的衡量，以形成對事實審的自由心證。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550/2014 號

上訴人： A、B、C、D

原審法庭： 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合議庭

案件在原審法庭的編號： CR2-14-0014-PCC

### 一、案情敘述

澳門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合議庭審理了第 CR2-14-0014-PCC 號刑事案，並一審判決如下：

「 .....

嫌犯 **E (E)** 以直接共犯及既遂行為實施了：

**1 項** 8 月 10 日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處以 9 年徒刑；

**1 項** 第 6/97/M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操縱賣淫罪**，處以 2 年 3 個月徒刑。

數罪競合，處以嫌犯 **9 年 6 個月** 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刑法典》第 71 條）。

-

嫌犯 **F (F)** 以直接共犯及既遂行為實施了：

**1 項** 8 月 10 日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處以 7 年徒刑；

**1 項**第 6/97/M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操縱賣淫罪**，處以 1 年 6 個月徒刑。

**1 項** 8 月 10 日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5 條及 8 月 2 日第 6/2004 號法律第 22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處以 2 個月徒刑；

**數罪競合，處以嫌犯 7 年 6 個月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刑法典》第 71 條）**

-

嫌犯 **A (A)**：

以直接共犯及既遂行為實施了：

**1 項** 8 月 10 日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及 8 月 2 日第 6/2004 號法律第 22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處以 6 年 9 個月徒刑；

**1 項** 8 月 10 日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5 條及 8 月 2 日第 6/2004 號法律第 22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處以 2 個月徒刑；

以直接正犯及既遂行為實施了 **1 項** 8 月 2 日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偽造文件罪**，處以 7 個月徒刑。

**數罪競合，處以嫌犯 7 年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刑法典》第 71 條）**

本卷宗與第 **CR4-13-0241-PCC** 號卷宗作司法競合，處以嫌犯 7 年 6 個月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刑法典》第 71 條及第 72 條）。

-

嫌犯 **G (G)** 以直接共犯及既遂行為實施了 **1 項** 8 月 10 日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5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處以 2 個月實際徒刑。

-

嫌犯 **B (B)** 以直接共犯及既遂行為實施了：

**1 項** 8 月 10 日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處以 6 年 9 個月徒刑；

**1 項**第 6/97/M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操縱賣淫罪**，處以 1 年 6 個月徒刑。

**數罪競合，處以嫌犯 7 年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刑法典》第 71 條）**

-

**嫌犯 C (C)** 以直接正犯及既遂行為實施了 **1 項** 8 月 10 日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處以 5 年 6 個月實際徒刑。

-

**嫌犯 D (D)** 以直接正犯及既遂行為實施了 **1 項**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處以 4 年實際徒刑。

-

**嫌犯 H (H)** 以直接正犯及既遂行為實施了 **1 項** 8 月 10 日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處以 2 個月徒刑。徒刑暫緩執行，為期 1 年，自判決確定後起計算。

-

**嫌犯 I (I)** 以直接正犯及既遂行為實施了：

**1 項** 8 月 10 日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5 條及 8 月 2 日第 6/2004 號法律第 22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處以 2 個月徒刑；

**1 項** 8 月 2 日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偽造文件罪**，處以 7 個月徒刑；

**1 項** 8 月 2 日第 6/2004 號法律第 21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非法再入境罪**，處以 4 個月徒刑。

**數罪競合，處以嫌犯 9 個月徒刑之單一刑罰（《刑法典》第 71 條）。徒刑暫緩執**

行，為期 2 年，自判決確定後起計算。

本卷宗與第 CR2-14-0010-PSM 號卷宗作司法競合，處以嫌犯 10 個月徒刑之單一刑罰（《刑法典》第 71 條及第 72 條），徒刑暫緩執行，為期 2 年，自判決確定後起計算。

嫌犯 J (J) 以直接共犯及既遂行為實施了：

1 項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處以 2 個月徒刑；

1 項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5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處以 2 個月徒刑。

數罪競合，處以嫌犯 3 個月徒刑之單一刑罰（《刑法典》第 71 條）。徒刑暫緩執行，為期 1 年，自判決確定後起計算。

嫌犯 K (K)：

以直接共犯及既遂行為實施了：

1 項 8 月 10 日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處以 2 個月徒刑；

1 項 8 月 10 日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5 條及 8 月 2 日第 6/2004 號法律第 22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處以 2 個月徒刑；

以直接正犯及既遂行為實施了 1 項 8 月 2 日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偽造文件罪，處以 7 個月徒刑。

數罪競合，處以嫌犯 8 個月徒刑之單一刑罰（《刑法典》第 71 條）。徒刑暫緩執行，為期 2 年，自判決確定後起計算。

嫌犯 L (L) 以直接共犯及既遂行為實施了：

1 項 8 月 10 日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處以 2 個月徒刑；

1 項 8 月 10 日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5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處以 2 個月徒刑。

數罪競合，處以嫌犯 3 個月徒刑之單一刑罰（《刑法典》第 71 條）。徒刑暫緩執行，為期 1 年，自判決確定後起計算。

-

嫌犯 M (M) 以直接正犯及既遂行為實施了 1 項 8 月 10 日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5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處以 2 個月徒刑。徒刑暫緩執行，為期 1 年，自判決確定後起計算。

-

嫌犯 N (N) 以直接共犯及既遂行為實施了 1 項 8 月 10 日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5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處以 2 個月徒刑。徒刑暫緩執行，為期 1 年，自判決確定後起計算。

-

嫌犯 O (O) 以直接正犯及既遂行為實施了 1 項 8 月 2 日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偽造文件罪，處以 7 個月徒刑。徒刑暫緩執行，為期 1 年 6 個月，自判決確定後起計算。

-

嫌犯 P (P) 以直接正犯及既遂行為實施了 1 項 8 月 10 日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處以 2 個月徒刑。徒刑暫緩執行，為期 1 年，自判決確定後起計算。

-

嫌犯 Q (Q) 以直接正犯及既遂行為實施了 1 項 8 月 10 日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處以 2 個月徒刑。徒刑暫緩執

行，為期 1 年，自判決確定後起計算。

-

嫌犯 R (R) 以直接正犯及既遂行為實施了 1 項 8 月 2 日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偽造文件罪，處以 7 個月徒刑。徒刑暫緩執行，為期 1 年 6 個月，自判決確定後起計算。

-

嫌犯 S (S) 以直接共犯及既遂行為實施了 1 項第 6/97/M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操縱賣淫罪，處以 1 年 9 個月徒刑。徒刑暫緩執行，為期 2 年，緩刑條件為嫌犯須於判決確定後 30 日內向本特區作出澳門幣 20,000 元之給付。

-

判處嫌犯 G (G) 被指觸犯 1 項 8 月 10 日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罪名不成立。

.....」(見本案卷宗第 3834 頁至第 3836 頁背面的判決書主文)。

第三嫌犯 A 對判決不服，向本中級法院上訴，主要力陳：

「.....

1. 上訴人在本案之中，被判處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6/2004 號法律第 22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判處六年九個月徒刑、一項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5 條及第 6/2004 號法律第 22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判處二個月徒刑，以及一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偽造文件罪，判處七個月徒刑；三罪並罰，合共判處七年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
2. 上訴人不服，以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量刑過重，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結合刑法典第 65 條、第 40 條規定，上訴至中級法院。
3. 因此，上訴人在尊重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的情況下，認為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並

沒有全面考慮《刑法典》第 40 條 1 款及第 65 條的規定。

4. 另外，上訴人在庭上自由及不受任何脅迫下完全及毫無保留地承認所有被歸責之事實。
5. 上訴人坦誠向法庭交待事實，亦表現真誠悔意，上訴人被羈押前為農民，每月收入約為人民幣 3,000 元，需供養家婆、哥哥及母親，其學歷程度為中學三年級。
6. 綜合上訴人之家庭經濟背景及犯罪情節等，應根據《刑法典》第 40 條 1 款及第 65 條的規定減輕處罰。
7. 但被上訴的合議庭沒有充分考慮上述的事實，對上訴人作出合適的量刑。
8. 因此，上訴人在尊重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的情況下，認為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並沒有全面考慮《刑法典》第 40 條 1 款及第 65 條的規定。
9. 綜上所述，被上訴的合議庭對上訴人科處之一項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6/2004 號法律第 22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判處六年九個月徒刑明顯過重，另外連同一項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判處二個月徒刑，以及一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3 款之偽造文件罪，判處七個月徒刑；三罪並罰，合共判處七年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實際徒刑明顯過度，應予廢止；並以一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對上訴人科處不高於五年的實際徒刑；和在數罪競合以及與 CR4-13-0241-PCC 號卷宗競合後，判決上訴人不超過五年六個月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取代之。

……」（見卷宗第 3903 頁背面至第 3904 頁背面的上訴狀結論部份的內容）。

第五嫌犯 B 亦對判決不服，向本院上訴，主要力陳：

「……」

#### **I. 被上訴裁判違反證據合法性原則**

1. 現上訴人被原審法院判處觸犯一項由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判處上訴人六年九個月徒刑；及一項

由第 6/97/M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操縱賣淫罪』，判處上訴人 6 個月徒刑。

2. 針對『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之部份，上訴人已於原審法院庭審時毫無保留地自認。
3. 現將討論關於『操縱賣淫罪』之部份。
4. 第 6/97/M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規定為：“一、凡誘使、引誘、或誘導他人賣淫者，即使與其本人有協定，又或操縱他人賣淫者，即使經其本人同意，處一至三年徒刑。”
5. 在已證事實中，有關上訴人涉及『操縱賣淫罪』的已證事實為：“3. 2013 年 3 月 14 日，嫌犯 B 再次進入澳門協助嫌犯 E 運送毒品及向賣淫女子收取肉金。”、“66. 嫌犯 B 紀於 2011 年認識一名男子“EE”（即嫌犯 E），並分別於 2012 年 11 月及 2013 年 3 月，來澳協助嫌犯 E 運送毒品、收取賣淫女子的肉金及將介紹嫖客的佣金支付予淫媒，並將上述金錢匯款至嫌犯 E 在內地的銀行戶。2013 年 7 月 6 日，嫌犯 B 再次應嫌犯 E 的要求來澳，協助嫌犯 E 運送毒品、收取賣淫女子的肉金及將介紹嫖客的佣金支付予淫謀。到澳後，嫌犯 B 入住.....花園...座...樓...室，當時單位內已存放了大量“冰毒”及“麻古”，嫌犯 B 按嫌犯 E 的指示出售上述毒品。2013 年 7 月 8 日，嫌犯 B 按嫌犯 E 的指示前往...酒店門外向嫌犯 P 出售了一包“冰毒”，其後，再按嫌犯 E 的指示將兩名打算在澳門賣淫的女子帶致...花園...閣...樓...室居住。”
6. 原審法院之所以會將上述事實中關於『操縱賣淫罪』之部份認定為已證事實，正如被上訴裁判中主要是基於其事實的判斷中所言：“.... 第一嫌犯、第二嫌犯、第五嫌犯及第十九嫌犯從事賣淫活動（尤其是有關第五嫌犯及第十九嫌犯參與的部份，主要的證據是來自在調查階段透過電話截聽而取得，而該等錄音又在庭審中播放）。....”，即有關『操縱賣淫罪』之部份認定為已證事實是建基於在調查階段透過電話截聽而取得之證據。

7. 如在電話監聽中違反第 172 條之根本性要件之規定時，則透過電話監聽中取得之證據屬禁用證據，換言之該證據屬無效。
8. 本案中，司法當局是為著偵查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所規定之販毒罪而作出電話監聽之行動，由於該販毒罪刑幅為 3 至 15 年，故上述電話監聽行動在偵查販毒罪方面應屬合法之證據方法。
9. 然而，該電話監聽行動中還偶然截聽到關於上訴人涉嫌作出操控賣淫罪行為，根據第 6/97/M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規定，操控賣淫罪之刑幅為 1 至 3 年，故操控賣淫罪不屬刑事訴訟法典第 172 條第 1 款各項規定之犯罪，即不符合有關根本性要件，故此偶然獲得之證據之有效性應存有疑問。
10. 即使該電話監聽為合法，但當調查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172 條第 1 款以外之其他犯罪（即操控賣淫罪）所進行的截聽及錄音時，關於操控賣淫罪之截聽及錄音之證據部份均屬禁用的證據。
11. 被上訴裁判於其事實的判斷中所言：“...第一嫌犯、第二嫌犯、第五嫌犯及第十九嫌犯從事賣淫活動（尤其是有關第五嫌犯及第十九嫌犯參與的部份，主要的證據是來自在調查階段透過電話截聽而取得，而該等錄音又在庭審中播放）。...” ，此播放之錄音應屬禁用的證據，不應採用。
12. 已證事實第 3 點及第 66 點中涉及上訴人觸犯『操縱賣淫罪』之部份認定為已證事實是建基於上述應屬禁用證據的電話錄音，故當此錄音不應被採用時，上述已證事實部份將完全失去證據支持獲證，換言之沒有證據證明上訴人曾作出『操縱賣淫罪』之犯罪行為時，應將上述已證事實中涉及上訴人觸犯『操縱賣淫罪』之部份認定為未被證實之事實，並開釋上訴人被指控之一項『操縱賣淫罪』。
13. 如閣下不認同上述理由，為著完整之辯護，上訴人繼續提出以下之理由陳述。
14. 從已證事實第 3 點及第 66 點可知，在 E 操控妓女賣淫的活動中，上訴人只負責收取賣淫女子的肉金及將介紹嫖客的佣金支付予淫媒，或帶妓女去有關居所，換言之，上訴人只如信差般將有關肉金及佣金流轉。

15. 從第 6/97/M 號法律第 8 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可知，如屬第 8 條第 1 款規定，其構成要件須為誘使、引誘、或誘導他人賣淫；如屬同條第 2 款規定情況，其構成要件則須 GGG 賣淫者招攬顧客，或以任何方式助長或方便賣淫。
16. 但從已證事實可知，上訴人未有作出上述任何構成要件，因上訴人只曾將有關金錢作交收，並未引誘任何女子來澳賣淫，或招攬任何人士嫖妓。
17. 在已證事實第 1 點中指出：“在操縱賣淫方面，嫌犯 E 物色有意來澳從事賣淫活動的女子後，便指示其手下安排賣淫女子來澳並入住預先租住的住宅單位。嫌犯 E 經常與一些淫媒聯絡，淫媒致電嫌犯 E，將嫖客要求的賣淫女子條件（數量、樣貌、身材及肉金等）告知嫌犯 E，嫌犯 E 則親自或指示其手下聯絡合適的賣淫女子前往約定的地點進行賣淫活動，並與賣淫女子協議收取一定比例的報酬。此外，嫌犯 E 更安排其手下向妓女及嫖客出售毒品（稱為“陪 HIGH”或“HIGH 單），目的為獲取更高的不法利益。嫌犯 E 的手下定期向賣淫女子收取肉金，並向嫌犯 E 匯報販毒及操縱賣淫的帳目，並透過本澳的押店將所得金錢匯至嫌犯 E 在中國內地的銀行帳戶。”，從而可知，有關來澳賣淫的女子均由 E 作誘使，而招攬顧客方面則由淫媒作出，E 之手下只會將妓女帶往約定之地點而不會參與以上兩方面的活動，故 E 之手下未有作出任何符合操縱賣淫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另一方面，已證事實中沒有指出上訴人就是將妓女帶往約定地點之有關手下，只有第 66 點已證事實指出上訴人曾將妓女帶往休息地點而非賣淫地點。
18. 故此，沒有任何證據及已證事實可指出上訴人曾參與及作出符合操縱賣淫罪的構成要件的情況下，應開釋上訴人被指控的一項操縱賣淫罪，即使不認為這樣，亦只是構成第 6/97/M 號法律第 8 條第二款規定的規定，應當對此重新量刑。

## **II. 量刑過重**

19. 為著完全之辯護，上訴人繼續提出以下陳述：
20. 就原審法院合議庭在確定刑罰份量方面，除給予應有之尊重外，上訴人認為被處七年之實際徒刑，原審法院合議庭在確定刑罰份量方面是偏高（重）的。

21. 根據中級法之合議庭裁決（參閱中級法院合議庭裁決 638/2010 及 856/2010），其認為在《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規定量刑的標準中指出：犯罪的預防分為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二種：前者是指通過適用刑罰達到恢復和加強公眾的法律意識，保障其對因犯罪而被觸犯的法律規範的效力、對社會或個人安全所抱有的期望，並保護因犯罪行為的實施而受到侵害的公眾或個人利益的積極作用，同時遏止其他人犯罪；後者則指對犯罪行為和犯罪人的恐嚇和懲戒，且旨在通過對犯罪行為人科處刑罰，尤其是通過刑罰的執行，使其吸收教訓，銘記其犯罪行 GGG 其個人所帶來的嚴重後果，從而達到遏止其再次犯罪，重新納入社會的目的。為此，賦予審判者刑罰之確定之自由並不是隨心所欲的，而是受到法律約束之司法活動，對法律的真正適用。
22. 為此，在澳門刑法典第 65 條第 1 款之規定，原審法院合議庭在量刑時，為預防犯罪之要求，故亦需考慮上訴人能重返社會的要件。
23. 故此審判者在量刑時，須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40 條之規定，科處刑罰旨在保護法益及使行為人重新納入社會。除此之外，還須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65 條之規定。
24. 按照行為人之罪過及預防犯罪之要求，在法律所定之限度內為之，同時也須考慮所有對行為人有利或不利而不屬罪狀之情節，例如：
- a) 事實之不法程度、實行事實之方式、事實所造成之後果之嚴重性，以及行為人對被要求須負之義務之違反程度；
  - b) 故意或過失之嚴重程度；
  - c) 在犯罪時所表露之情感及犯罪之目的或動機；
  - d) 行為人之個人狀況及經濟狀況；
  - e) 作出事實之前及之後之行為，尤其係為彌補犯罪之後果而作出之行為；
  - f) 在事實中顯示並無為保持合規範之行為作出準備，而欠缺該準備係應透過科處刑罰予以譴責者。
25. 這樣，有需要列舉一些事實以協助上訴法院了解上訴人的人格：

- 在本上訴案，上訴人作為嫌犯 E 的手下，完全聽從 E 的指示作出違法行為，換言之，上訴人作為 E 的工具更多於共犯，同時嫌犯在整個犯罪的組織方面，不具有決策權，所以在犯罪的故意上應當給予從輕量刑。
  - 上訴人為初犯。
  - 上訴人於原審法院庭審中毫無保留地自認其販毒罪行。
  - 從上訴人及其家人在庭審之聲明可知，上訴人走上毒品犯罪的路途之主因是基於其剛剛新婚，只因想賺更多錢照顧妻子而犯罪，其本身犯罪故意不高。
  - 亦從庭審紀錄可知，上訴人家人將會照顧上訴人並引導其重返正途，而上訴人亦承諾出獄後回家鄉工作並照顧妻子。
26. 正如中級法院 788/2010 號裁判第 6 頁寫道：“我們不是生活在真空下，法律本身也容許對一些較輕情節的行為作出比較寬容的處罰，正如我們的刑罰的目的的一樣，徒刑只有在最後的情況下在予以運用。
27. 法院在確定刑罰之份量時，須考慮所有對行為人有利或不利而不屬罪狀之情節，對上訴人作出輕判的處罰。故應對上訴人重新量刑，並處以較輕之刑罰，應判處其販毒罪四年之徒刑更為合適；而假如 閣下不接納前述理由不開釋上訴人一項操縱賣淫罪時，亦應對上訴人重新量刑，並處以較輕之刑罰，應判處其操縱賣淫罪一年三個月之徒刑更為合適；兩罪並罰，請求判處不高於四年六個月之徒刑。……」(見卷宗第 3885 至第 3888 頁的上訴狀結論部份的內容)。

第六嫌犯 C 及第七嫌犯 D 也對判決不服，向本院上訴，兩人異口同聲地主要力陳：

「……

- I. 關於第二上訴人（本院註：嫌犯 D 在上訴狀內自稱為第二上訴人）被判處的一項販毒罪**
1. 現第二上訴人被原審法院判處觸犯一項由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

2. 證事實第 87 條所述：“經化驗證實，上述在嫌犯 D 身上搜獲的 5 粒紅色藥丸含有“甲基苯丙胺”成份，淨重為 0.477 克，經定量分析，當中“甲基苯丙胺”的百分含量為 14.50%，含量為 0.069 克、4 包白色晶體含有“甲基苯丙胺”成份，淨重為 2.192 克，經定量分析，當中“甲基苯丙胺”的百分含量為 77.70%，含量為 1.703 克。”
3. 換言之，第二上訴人合共持有毒品“甲基苯丙胺”共 1.772 克。
4. 根據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1 條以及每日用量參考表之規定，第二上訴人所持有的毒品份量與該毒品的五日使用份量相近，同時根據已證事實第 85 點可知，案發時第二上訴人只是找人，並非將其所持有的全部毒品出售予他人，同時原審法院只能證實第二上訴人出售毒品，但沒有證實第二上訴人曾出售的毒品的全部份量。
5. 故此，雖然第二上訴人所支配的毒品超過每日用量參考表內所載數量的五倍，但在未能證實第二上訴人出售毒品的確實份量時，應適用疑罪從輕原則，改判第二上訴人觸犯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1 條第 1 款第 1 項所規定的一項較輕販賣罪。

## **II. 量刑過重**

6. 為著完整之辯護，在此繼續提出以下之陳述。
7. 就原審法院合議庭在確定刑罰份量方面，在此保持充份之尊重的前提下，第一上訴人（本院註：嫌犯 C 在上訴狀內自稱為第一上訴人）認為被處五年六個月之實際徒刑，以及第二上訴人認為被處四年之實際徒刑，原審法院合議庭在確定刑罰份量方面是偏高（重）的。
8. 正如原審法院在其事實之判斷中所述，第一上訴人 C 在聽證中已完全及毫無保留地承認所有被歸責之事實，且其在被捕後亦配合警方偵查活動，故應獲刑法典第 66 條及第 67 條所規定之減輕。
9. 另外，正如已證事實第 87 點所述，第二上訴人 D 所持有之毒品為“甲基苯丙胺”共 1.772 克，相較其他同類型販毒案件，第二上訴人所持有的份量較小。

10. 法院在確定刑罰之份量時，須考慮所有對行為人有利或不利而不屬罪狀之情節，對兩名上訴人作出輕判的處罰。故應對第一上訴人重新量刑，並處以較輕之刑罰，應判處其販毒罪四年之徒刑更為合適；亦應對第二上訴人重新量刑，並處以較輕之刑罰，應判處其販毒罪三年三個月之徒刑更為合適。

……」（見卷宗第 3907 頁至第 3907 頁背面的上訴狀結論部份的內容）。

針對第三嫌犯 A 的上訴，駐原審法庭的檢察官行使了答覆權，主要力指：

「……

1. 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闡述中指出，其為了家庭生計才來澳賣淫，並不是特意來澳從事販毒的活動；此外，上訴人於審判聽證中完全及毫無保留地承認被指控的事實，並表示出真誠悔意。然而，原審法院在量刑時沒有考慮上述因素，故違反了《刑法典》第 40 條第 1 款及第 65 條的規定。
2. 除非有更好的理解，否則我們認為上訴人的主張是明顯沒有理據的！
3. 首先，上訴人僅針對量刑部分作出爭議，換言之，上訴人並沒有質疑已證事實。
4. 本案中，按照被上訴裁判中的表述，我們可以清楚知道原審法院在對上訴人進行量刑時，已充分考慮上訴人犯罪時的罪過程度、預防犯罪的要求及所有對上訴人有利或不利而不屬罪狀的情節，當中也包括上訴人的個人及經濟狀況。
5. 根據既證事實第 38 條，上訴人聯同案中部分嫌犯為着販賣的目的而持有的毒品的種類及數量均不少，當中包括有：“甲基苯丙胺”，經定量分析後的淨量為 18.009 克；“氯胺酮”，經定量分析後的淨量為 6.682 克；“可卡因”，經定量分析後的淨量為 0.992 克。可見，有關行為的不法性十分大。
6. 此外，根據已證事實，上訴人在本澳從事賣淫活動，但是上訴人在賣淫的同時會與客人一起吸毒，並藉此向客人出售毒品。可見，上訴人的故意程度極高。
7. 在預防犯罪方面，販毒罪對社會公共健康及安寧帶來極大的負面影響，且本澳涉

及毒品的犯罪數目與日俱增，尤其是現時有不少外來人士藉著賣淫活動而出售毒品，故此，澳門特區實有必要加強打擊此類型的販毒活動，以防止有關犯罪的蔓延，從而突顯了對此類型販毒活動一般預防的迫切性。

8. 為此，對於販毒罪行，倘若予以輕判，我們相信將無法重建人們對被違反的法律規定及正常法律秩序的信任和尊重，換言之，將不能達到對該類罪行一般預防的要求，亦未能遏止其他人犯罪。
9. 本案中，針對一項販毒罪，上訴人僅被判處 6 年 9 個月徒刑，為最低刑幅上增加了 3 年 6 個月，僅略高於有關刑幅上下限的四分之一。
10. 事實上，本案唯一對上訴人有利的情節僅是上訴人在審判聽證中作出完全及毫無保留的自認。然而，上訴人是在“人贓並獲”的情況下被拘捕的，故此，上訴人在庭審中所作的自認的減刑價值十分有限，而當中所顯示出的悔意程度更是十分有限，換言之，有關情節不屬可特別減輕的情況。再者，本案中，我們也未發現存有其他可特別減輕的情節。
11. 按照上訴人所實施的行為的不法性及罪過程度，尤其是其所持有的毒品種類及數量，以及上訴人在實施本案犯罪行為時具有第 6/2004 號法律第 22 條所指之加重情節，並結合預防犯罪的需要，我們認為原審法院對上訴人所判處的刑罰份量並無不適當之處；同樣地，在與第 CR4-13-0241-PCC 號卷宗的刑罰進行競合後的判刑也沒有可予以非議之處。
12.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原審法院在對上訴人所觸犯的 1 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作出具體量刑時，沒有違反《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的規定，也沒有出現量刑過重的情況，故此，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應予以駁回。

.....」（見卷宗第 3920 頁背面至第 3921 頁背面的上訴答覆書結論部份的內容）。

針對第五嫌犯 B 的上訴，駐原審庭的檢察官亦行使了答覆權，主要力指：

「……

#### 關於禁用證據的問題：

1. 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闡述中指出，由於「操縱賣淫罪」並非屬《刑事訴訟法典》第 172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犯罪，故此，案中電話監聽的內容針對「操縱賣淫罪」而言應屬禁用證據，故上訴人被判處的一項「操縱賣淫罪」應被開釋。
2. 在對上訴人的理解表示充分尊重下，我們完全未能認同。
3. 首先，本案偵查無疑是起始於司法警察局收到情報懷疑案中其中一名嫌犯 C 伙同其他人士在本澳進行販毒活動，根據《刑事訴訟法典》172 條第 1 款 b) 項規定，案中電話監聽的開展明顯符合法律的規定。
4. 然而，司警人員在偵查過程中，發現本案的販毒活動還牽涉另一販毒集團，而當中的主腦為第一嫌犯 E，且其在本澳也同時操控賣淫，以及透過其所操控的妓女向嫖客出售毒品。
5. 作為犯罪消息的舉報，司警人員亦同時就操控賣淫的情況製作了報告書，並在檢察院的建議下，刑事起訴法庭法官 閣下作出批示明確表示有跡象顯示本案涉及以操控賣淫的方式進行販毒活動 而批准對有關電話進行監聽（當中有些電話號碼是涉及操控賣淫的部分）。
6. 由此可見，本案針對操控賣淫活動的偵查及對相關電話進行監聽，均分別得到檢察院及刑事起訴法庭法官 閣下的同意及批准而展開的。
7. 針對電話監聽報告作為“偶然獲知的消息”所涉及的不法事實的證據合法性問題，法律上沒有作出明確規定，而學說上也有不同見解。然而，我們認為較為可取的觀點來自於葡國學者 Dr. FRANCISCO AGUILAR，其認為——監聽的調查結果不單指向法律所訂明的犯罪（即可進行監聽的犯罪），當中還應包括與監聽所針對犯罪相牽連的其他犯罪（不論是否為法律所訂明的犯罪）。
8. 本案中，根據卷宗內的偵查內容，尤其是案中多名嫌犯透過分工的方式、共同以直接出售或透過彼等所操控的妓女向嫖客出售毒品，顯示本案的操控賣淫活動與

販毒活動之間是存有一個十分密切的連結點，且彼此之間相輔相承，無容置疑符合《刑事訴訟法典》第 15 條所規定的相牽連的情況。為此，有關電話監聽報告同樣可以成為操控賣淫罪的證據。

9. 此外，眾所周知，操控賣淫犯罪行為的實施十分隱秘，主要是透過電話作為聯絡方式，尤其是淫媒與妓女之間、淫媒與嫖客之間，故此，對有關犯罪活動進行電話監聽實在是對發現事實真相及相關取證工作起着重要作用，以及是一種具實際成效的方法。
10. 基於此，我們認為本案中針對操控賣淫罪部分的電話監聽內容同樣是合法及有效的，換言之，可以成為針對有關犯罪用以形成心證的證據。為此，我們認為上訴人此部分上訴理由不成立。

關於是否符合「操縱賣淫罪」的罪狀構成要件的問題：

11. 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闡述中指出，上訴人只如信差般將有關肉金及佣金流轉，為此，上訴人並未引誘任何女子來澳賣淫，或招攬任何人士嫖妓。基於此，上訴人認為其行為不符合「操縱賣淫罪」的罪狀構成要件。
12. 在對上訴人的法律理解表示應有尊重下，我們同樣無法認同！
13. 根據已證事實第 66 條的內容，我們姑且不考慮上訴人是否曾引誘女子來澳賣淫，或者上訴人是否曾招攬任何人士嫖妓，但可以肯定的是，上訴人的有關行為正正顯示其在本澳操縱妓女賣淫，故此，上訴人的行為毫無疑問是符合第 6/97/M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操縱他人賣淫”這一罪狀構成要件，換言之，其行為已明顯觸犯了一項「操縱賣淫罪」。
14. 此外，值得強調的是，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闡述中僅是對有關法律條文作“斷章取義”的解釋，藉此轉移視線。基於此，我們認為上訴人此部分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

關於量刑過重的問題：

15. 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闡述中指出，原審法院對上訴人所觸犯的一項販毒罪及一項

操縱賣淫罪作出具體量刑時明顯過重，並認為針對一項販毒罪應判處四年徒刑，針對一項操縱賣淫罪應判處一年三個月徒刑；兩罪競合後應判處不高於四年六個月徒刑。

16. 同樣地，我們認為有關理由是不能成立的。
17. 根據已證事實第 63 條，上訴人為着販賣的目的而持有的毒品均含有“甲基苯丙胺”成份，經定量分析後的淨量合共為 21.881 克“甲基苯丙胺”；另外，上訴人在本澳操縱妓女賣淫及透過妓女向嫖女出售毒品，從而擴大了毒品的散播渠道及散播對象。可見，上訴人的行為的不法性十分大。
18. 再者，根據已證事實，上訴人非為本澳居民，且在內地有良好的家庭環境，但是為了賺取金錢毅然決定在本澳從事販毒及操縱賣淫的活動。可見，上訴人的故意程度甚高。
19. 在預防犯罪方面，販毒罪對社會公共健康及安寧帶來極大的負面影響，且本澳涉及毒品的犯罪數目與日俱增，尤其是現持有不少外來人士藉着賣淫活動而出售毒品，因此擴大了毒品的散播渠道，故此，澳門特區實有必要加強打擊此類型的販毒活動，以防止有關犯罪的蔓延，從而突顯了對此類型販毒活動一般預防的迫切性。
20. 此外，對於販毒罪行，倘若予以輕判，我們相信將無法重建人們對被違反的法律規定及正常法律秩序的信任和尊重，換言之，將不能達到對該類罪行一般預防的要求，亦未能遏止其他人干犯同類型犯罪。
21. 本案中，上訴人觸犯的一項販毒罪被判處 6 年 9 個月徒刑，僅略高於有關刑幅上下限的四分之一。至於其觸犯的一項操縱賣淫罪則被判處 1 年 6 個月徒刑，僅為有關刑幅上下限的四分之一。
22. 事實上，本案唯一對上訴人有利的情節僅是上訴人在審判聽證中完全及毫無保留承認實施了販毒罪，對於操縱賣淫罪則保持沉默。然而，我們須指出，上訴人是在“人贓並獲”的情況下被拘捕的，故此，上訴人在庭審中所作的自認的減刑價

- 值十分有限，而當中所顯示出的悔意程度更是十分有限。換言之，有關情節並不符合可予以特別減輕的情況；再者，我們也未發現存有其他可特別減輕的情節。
23. 按照上訴人所實施的行為的不法性及罪過程度，尤其是其所持有的毒品的數量，並結合預防犯罪的需要，我們認為原審法院對上訴人所判處的刑罰份量並無不適當之處。
24. 事實上，經參考法院過往對有關販毒罪的具體判刑，尤其是針對毒品“甲基苯丙胺”，我們可以發現原審法院因上訴人所觸犯的 1 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而對其所作出的具體判刑已屬過輕，更遑論有過重之嫌。基於此，我們認為此部分上訴理由不成立。
25.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案中的電話監聽報告針對「操縱賣淫罪」而言並非屬禁用證據；此外，根據已證事實，上訴人的行為無疑已符合「操縱賣淫罪」的罪狀構成要件；最後原審法院在對上訴人所觸犯一項販毒罪及一項操縱賣淫罪作出具體量刑時也沒有出現量刑過重的情況。為此，上訴人的各上訴理由均明顯不成立，應予以駁回。

……」（見卷宗第 3931 頁至第 3933 頁背面的上訴答覆書結論部份的內容）。

針對第六嫌犯 C 和第七嫌犯 D 的上訴，駐原審庭的檢察官也行使了答覆權，主要力指：

「……」

1. 第二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闡述中指出，根據案中已證事實，原審法院只能證實第二上訴人出售毒品，但沒有證實第二上訴人曾出售的毒品的全部份量，故此，根據疑罪從輕原則，第二上訴人認為應改判其觸犯了一項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1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較輕販賣罪。
2. 在對上訴人的見解表示應有的尊重下，我們認為有關說法完全是無理據的！！
3. 首先，我們認為第二上訴人根本上是在扭曲被上訴裁判中的已證事實部分。事實

上，根據已證事實第 85 條至第 89 條的表述，我們已能清楚地明白到案發時警方從第二上訴人身上所搜獲的所有毒品，均是用於出售予他人。

4. 另外，根據以上的已證事實，尤其是從第二上訴人身上所搜獲的用作出售的毒品份量，我們認為已十分充分支持原審法院認定第二上訴人實施了一項 1 項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基於此，我們認為上訴人此部分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且完全缺乏理據予以支持。
5. 兩名上訴人又指出，第一上訴人在審判聽證中已完全及毫無保留地承認所被歸責的事實，且被捕後亦配合警方的偵查活動，故應根據《刑法典》第 66 條及第 67 條所規定之減輕。另外，第二上訴人於案中所持有的毒品數量相比於其他同類型販毒案件而言相對較少。基於此，兩名上訴人認為應對二人重新量刑。
6. 除非有更好的理解，否則我們認為上訴人的主張是明顯沒有理據的！
7. 是次上訴中，兩名上訴人實質上並沒有質疑已證事實。
8. 根據既證事實第 77 條及第 87 條，第一上訴人為着販賣的目的而持有的毒品“甲基苯丙胺”數量十分大，故有關行為的不法性十分大；而第二上訴人為着販賣的目的而持有的毒品“甲基苯丙胺”數量也不少，故有關行為的不法性不低。
9. 此外，根據已證事實，兩名上訴人均非為本澳居民，但卻決定在本澳從販毒活動，可見，上訴人的故意程度甚高。
10. 在量刑時，除了考慮行為人的罪過程度及行為的不法性外，也需要考慮到預防犯罪的要求。本案中，在預防犯罪方面，販毒罪對社會公共健康及安寧帶來極大的負面影響，且本澳涉及毒品的犯罪數目與日俱增，故此，澳門特區實有必要加強打擊此類型的犯罪活動，以防止有關犯罪的蔓延，從而突顯了對此類型犯罪活動一般預防的迫切性。
11. 為此，對於販毒罪行，倘若予以輕判，我們相信將無法重建人們對被違反的法律規定及正常法律秩序的信任和尊重，換言之，將不能達到對該類罪行一般預防的

要求，亦未能遏止其他人干犯同類型犯罪。

12. 本案中，第一上訴人僅被判處 5 年 6 個月徒刑，為最低刑幅上增加了 2 年 6 個月，還不到有關刑幅上下限的四分之一，而唯一對第一上訴人有利的情節僅是上訴人在審判聽證中作出完全及毫無保留的自認。然而，我們須指出，第一上訴人是在“人贓並獲”的情況下被拘捕的，故此，上訴人在庭審中所作的自認的減刑價值十分有限，而當中所顯示出的悔意程度更是十分有限，並不符合《刑法典》第 66 條所規定可予以特別減輕的情況；再者，我們也未發現針對第一上訴人存有其他可特別減輕的情節。
13. 至於第二上訴人，其僅被判處 4 年徒刑，為最低刑幅上增加了 1 年，僅為有關刑幅上下限的十二分之一。同樣地，本案中，我們也未發現針對第二上訴人存有任可特別減輕的情節。
14. 按照兩名上訴人所實施的行為的不法性及罪過程度，尤其是他們所持有的毒品的數量，並結合預防犯罪的需要，我們認為原審法院對兩名上訴人所判處的刑罰份量並無不適當之處。
15. 此外，經參考法院過往對有關販毒罪的具體判刑，尤其是針對毒品“甲基苯丙胺”，我們可以發現原審法院因兩名上訴人所觸犯的 1 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而對他們所作出的具體判刑已屬過輕，更遑論有過重之嫌。基於此，我們認為此部分上訴理由不成立。
16.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被上訴裁判中的已證事實足以支持原審法院認定第二上訴人實施了一項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且原審法院在對兩名上訴人所觸犯的 1 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作出具體量刑時也沒有出現量刑過重的情況，故此，上訴人的各上訴理由均明顯不成立，應予以駁回。

……」（見卷宗第 3925 頁至第 3926 頁背面的上訴答覆書結論部份的內容）。

案件卷宗經上呈後，駐本院的助理檢察長在對之檢閱後發表了內容如下的意見書：

「本案四名嫌犯 **A**、**B**、**C** 和 **D**（以下依次稱為第一至第四上訴人）不服初級法院的判決，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

在初級法院所作的判決中，裁定本案第三嫌犯 **A** 以直接共犯及既遂行為觸犯一項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6/2004 號法律第 22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一項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及第 6/2004 號法律第 22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以及一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分別判處 6 年 9 個月、2 個月和 7 個月徒刑，三罪競合，合共判處 7 年實際徒刑，該刑罰與第 CR4-13-0241-PCC 號卷宗的刑罰作競合，合共判處 7 年 6 個月實際徒刑；第五嫌犯 **B** 以直接共犯及既遂行為觸犯一項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以及一項第 6/97/M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操縱賣淫罪**，分別判處 6 年 9 個月和 1 年 6 個月徒刑，兩罪競合，合共判處 7 年實際徒刑；第六嫌犯 **C** 以直接正犯及既遂行為觸犯一項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判處 5 年 6 個月徒刑；第七嫌犯 **D** 以直接正犯及既遂行為觸犯一項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判處 4 年徒刑。

在上訴狀的理由闡述中，四名上訴人分別提出了關於禁用證據、不符合犯罪構成要件、違反疑罪從無原則、刑罰的特別減輕以及量刑過重等多個問題。

經詳閱被上訴判決及分析四名上訴人的上訴理據，我們完全同意檢察院司法官在其對上訴理由闡述的答覆中所持的立場和觀點，認為四名上訴人提出的所有上訴理由均不成立。

#### 一、關於禁用證據的問題

第二上訴人 **B** 認為，原審法院認定其所被指控的一項**操縱賣淫罪**罪名成立，建

基於在調查階段透過電話截聽而取得的證據，但按照第 6/97/M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的規定，**操縱賣淫罪**的法定抽象刑幅為 1 年至 3 年徒刑，並不符合《刑事訴訟法典》第 172 條第 1 款所規定可進行監聽的犯罪行為的要件，故此該透過電話截聽而取得的證據因屬於禁用證據而無效，不應被法院採納以形成心證，並因而應開釋其被判處的一項**操縱賣淫罪**。

卷宗資料顯示，司法警察局於 2012 年 9 月在調查另一偵查案件的過程中，意外發現本澳存在一個極為活躍的販毒集團，且該集團成員以流動電話為主要工具，操控該販毒集團的運作，司警人員因而製作報告書予檢察院，建議對數個涉嫌為該集團成員作犯罪用途的電話號碼進行監聽，承辦檢察官接納報告內容並向刑事起訴法庭建議對該等電話號碼進行監聽，建議獲刑事起訴法庭法官同意及批准。（參見卷宗第 28 頁）

其後，在監聽過程中，司警人員發現有關的集團成員除了在本澳從事販毒活動外，尚涉嫌操縱賣淫，並透過所操控的妓女向嫖客提供毒品以及陪同吸食毒品等服務。為此，司警人員製作偵查報告，建議對涉及的電話號碼進行監聽及繼續監聽，承辦檢察官接納該報告並向刑事起訴法庭提交建議，刑事起訴法庭法官隨後作出批示，指“本案涉及調查以透過賣淫方式進行毒品販賣的集團”，同意並批准對有關電話進行監聽。（參見卷宗第 386 頁）

我們知道，證據須遵循合法性的要求。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112 條規定，凡非為法律所禁止之證據，均為可採納者。

的確，**操縱賣淫罪**並不屬於《刑事訴訟法典》第 172 條所規定的可予以進行監聽的犯罪，然而，根據同條文第 1 款 b) 項規定，關於販賣麻醉品之犯罪，且有理由相信電話監聽對發現事實真相或在證據方面屬非常重要，得由法官以批示命令或許可對電話談話或通訊進行截聽或錄音。

本案中的監聽，並非專為調查操縱賣淫活動而進行。如前所述，司警人員是在為偵查關於販毒活動而進行監聽的過程中，發現有關集團成員尚以操縱賣淫的方式

販賣毒品，在獲得法官批准之後監聽及繼續監聽相關的電話通訊。因此，我們認為，本案中，不論是對相關電話號碼展開抑或繼續進行監聽並籍以搜集相關犯罪集團進行犯罪活動（在本澳所從事的販毒活動）的證據，都明顯是按照有關的法律規定而進行，並不存在任何違反法律規定的情況。在合法監聽中所取得的證據，並不屬於法律所禁止的證據，即使在過程中發現該集團尚以可構成其他犯罪的活動方式（具體如操縱賣淫）為手段進行販毒，透過該等監聽而取得的相關證據，亦為合法和有效的。

故此，並不存在第二上訴人所指稱的有關證據因屬禁用證據而無效的情況。

鑑於通過監聽所取得的證據（包括所涉及操縱賣淫部份）的是合法及有效的，法院當然可以採納其作為形成其心證的證據之一。

此外，經細讀原審判決可知，雖然原審法院在認定第二上訴人實施了所被指控的**操縱賣淫罪**時，主要的證據是來自在調查階段透過電話截聽而取得，但除此之外，還包括各嫌犯的聲明，尤其是從卷宗所載的庭審紀錄可知，雖然第二上訴人在庭上否認實施所被指控的一項**操縱賣淫罪**，但基於其在聽證中所作的聲明與其在刑事起訴法庭所作者存在明顯分歧，故此原審法院法官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38 條第 1 款 b) 項規定，在庭上宣讀了其在刑事起訴法庭所作的聲明，當中第二上訴人清楚表示其於 2013 年 3 月份來澳時除了幫“EE”將冰毒送予客人外，亦會每天前往賣淫女子的居所按“EE”的指示收取肉金（參閱卷宗第 2347 頁和 2348 頁）。

## 二、 關於不符合犯罪構成要件的問題

第二上訴人還指，即使上級法院不如此認為，根據原審法院所認定的事實，在第一嫌犯 **E** 操控妓女賣淫的活動中，上訴人只如信差般將有關肉金及佣金流轉，並未作出任何符合該罪構成要件的行為，故不應被判處一項**操縱賣淫罪**罪名成立。

根據原審法院所認定的事實，第二上訴人聯同嫌犯 **E**、**F** 及 **S** 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受嫌犯 **E** 指揮，共同故意，分工行事，協助中國內地女子在澳門從事賣淫活動，介紹賣淫女子與嫖客，目的為收取佣金，共同分享金錢利益。

可見，彼等是在共犯的形式下觸犯了相關罪行。

我們知道，操縱賣淫犯罪可涉及多個環節的活動，包括物色賣淫女子、提供居住及進行賣淫的場所、接洽嫖客、收取肉金以及支付介紹費予介紹人等，往往由多人透過分工合作已完成。根據既證事實，第二上訴人來澳協助 **E** 運送毒品，收取賣淫女子的肉金及將介紹嫖客的佣金支付與淫媒，或按照 **E** 的指示將賣淫女子帶到賣淫地點。即使第二上訴人並非有關操縱賣淫活動的主腦，其只實際實施操縱賣淫的部份主要步驟而非所有步驟，但不妨礙其與前指各嫌犯一起以共同正犯方式實施相關犯罪。

因此，第二上訴人的此一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

### 三、關於違反疑罪從無原則的問題

第四上訴人 **D** 指稱，雖然其在被捕時警方在其身上所搜出的毒品超過每日用量參考表內相關毒品的數量的五倍，但基於未能證實其出售毒品的確實份量，故應適用疑罪從輕原則，改判其觸犯一項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1 條第 1 款第 1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較輕販賣罪，並重新進行量刑。

第四上訴人似乎對原審判決的既證事實視而不見。

根據原審法院所認定的事實，司警人員對第四上訴人進行搜索，在其身上搜獲 5 粒紅色藥丸、4 包白色晶體；經化驗證實，該 5 粒紅色藥丸和 4 包白色晶體均含有“甲基苯丙胺”成份，經定量分析，當中“甲基苯丙胺”含量合共 1.772 克（為該毒品成人每日參考用量的 8.86 倍），第四上訴人取得及持有上述毒品的目的是出售予他人。

從中可知，警方在第四上訴人身上搜出的毒品不僅超過每日用量參考表內相關毒品的數量的五倍，而且其所持有的全數毒品均用於出售予他人以圖利，因此，並無第四上訴人所謂的基於原審法院並未認定其出售毒品的確實份量而存在疑點的情況。

考慮到第四上訴人販賣毒品的份量，其行為明顯觸犯了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

神藥物罪，而非較輕的生產和販賣罪。

#### 四、關於刑罰的特別減輕的問題

第三上訴人 C 指，其在被捕後配合警方的偵查活動，且在庭上作出完全及毫無保留的自認，故應獲得《刑法典》第 66 條和第 67 條所規定的刑罰的特別減輕。

對於刑罰的特別減輕，《刑法典》第 66 條作出了相應的規範，根據該條文第 1 款的規定，刑罰的特別減輕是以“明顯減輕事實之不法性或行為人之罪過，或明顯減少刑罰之必要性”為必然的實質要件，而同條第 2 款則列舉了根據第 1 款規定衡量是否予以特別減輕刑罰時尤其需要考慮的各類情節，其中包括行為人作出顯示真誠悔悟之行為，尤其係對造成之損害盡其所能作出彌補（同款 c 項）。

眾所周知，《刑法典》第 66 條第 2 款所列舉的情節，即使存在，並不必然導致刑罰的特別減輕；法律所要求的“明顯減輕”亦不是一般或普通程度的減輕。在具體個案中，唯有通過某些情節的存在而反映出事實的不法性、行為人的罪過或刑罰的必要性在很大程度上得以減輕才能為特別減輕刑罰提供正當的理由。

第三上訴人雖為初犯，並在庭上完全及毫無保留地承認所被指控的事實，但除此之外，卷宗中並無任何其他對其特別有利的量刑情節。事實上，第三上訴人是在現行犯的情況下被當場拘捕，因而其自認對發現事實真相的作用不大。

相反，根據原審法院所認定的事實，第三上訴人自 2012 年 8 月起，在自由、自願和有意識的情況下，從身份不明的人士處獲得毒品，並在澳門出售，至被捕時，其在本澳從事販毒活動已接近 1 年，同時，考慮到司警人員在其居住的房間所搜獲的毒品份量（逾每日用量參考表內相關毒品的數量的七十倍），顯示出其犯罪故意程度高，行為屬嚴重。而上訴人在被捕後配合警方調查及單純的自認，亦不構成任何明顯減輕其罪過或明顯減少對其處罰的必要性的情況，因此，不應對其給予刑罰的特別減輕。

#### 五、關於量刑過重的問題

四名上訴人均認為，原審法院對他們的量刑過重。

第一上訴人認為，應對其所被判處的一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科以不高於 5 年徒刑，並在犯罪競合後（包括與第 CR4-13-0241-PCC 號卷宗的刑罰），判處其不高於 5 年 6 個月徒刑的單一刑罰；第二上訴人則指，應對其所觸犯的一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判處 4 年徒刑，而倘不開釋其被判處的一項**操縱賣淫罪**，亦應判處該罪 1 年 3 個月徒刑，兩罪並罰，判處不高於 4 年 6 個月徒刑；第三上訴人指稱，若不對其適用刑罰的特別減輕，亦應判處其一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 4 年徒刑較為合適；此外，第四上訴人亦認為，即使不改判其觸犯一項較輕的**販賣罪**，而維持判處其一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則應判處其 3 年 3 個月徒刑。

在具體量刑方面，《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確立了量刑應考慮的因素和量刑的標準，並賦予法院在法定刑幅內的自由決定權。

根據《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規定，法院在確定具體刑罰的時候必須按照行為人的罪過及刑事預防犯罪的要求，在法律所定的限度內為之，同時亦須考慮所有對行為人有利或不利而不屬罪狀的情節。

按照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的規定，**不法販賣麻醉品及精神藥物罪**可被科處三年至十五年徒刑；而根據第 6/97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的規定，**操縱賣淫罪**可被科處一至三年徒刑。

根據原審法院所認定的事實，四名上訴人均非為澳門居民，除第三上訴人，其餘上訴人在被捕前均有固定的職業以及穩定的收入，但四人為獲取不法利益，專程來澳從事犯罪活動，在自由、自願和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藏有受法律管制之麻醉藥品及精神科藥物，作販賣用途，目的為收取不法利益；第二上訴人受嫌犯 E 指揮，共同故意，分工行事，協助中國內地女子在澳門從事賣淫活動，介紹賣淫女子與嫖客，目的為收取佣金，共同分享金錢利益；而第一上訴人則持有變造的中國護照及往來港澳通行證，目的為隱瞞其真實身份及非法逗留澳門的狀況，意圖逃避《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法》的法律制裁，顯示出四人的犯罪故意程度甚高，因

此，對彼等犯罪的特別預防的要求無疑應提高。

此外，四名上訴人所觸犯的罪行均屬本澳常見的罪行，尤其是毒品犯罪，該罪行極其嚴重的犯罪，由此產生的其他犯罪及社會問題亦十分嚴重，且近年在本澳呈上昇的趨勢，屢禁不止，無論對相關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要求都相對較高。

第一上訴人非為初犯，曾觸犯較輕的生產和販賣罪（連續犯）而被判處實際徒刑，其餘三名上訴人均為初犯。此外，第一上訴人在庭上承認所被指控的事實，但其在行為時因處於非法逗留的狀況而構成加重情節；第二上訴人承認所被指控的一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但否認實施操縱賣淫，並在庭上對該罪保持沉默；第三上訴人作出了完全及毫無保留的自認，而第四上訴人則否認控罪。

考慮到四名上訴人的罪過程度、所犯罪行的性質及其嚴重性、可適用的刑罰幅度、彼等的個人狀況、案件的具體情節，特別是第二和第三上訴人從事相關犯罪活動的時間接近 1 年、四人的認罪態度，以及他們所觸犯的犯罪（尤其是販毒行為）對公共健康及社會安寧所帶來的極大的負面影響，並綜合考慮犯罪預防的需要，我們認為，原審法院對四人所判處的刑罰，並無任何過重之虞，而在犯罪競合後所判處的單一刑罰，亦是適當的，符合《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的規定，以及第 71 條所規定的犯罪競合的處罰規則。

\*\*\*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應裁定四名上訴人的所有上訴理由均不成立，並維持原審法院所作出的判決。」（見卷宗第 3971 至第 3975 頁的意見書內容）。

之後，裁判書製作人對卷宗作出初步審查，同時組成合議庭的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檢閱了卷宗。

合議庭現須對四名上訴的嫌犯的上訴作出判決。

## 二、 上訴裁判書的事實依據說明

本院經翻閱卷宗內的資料後，得知下列情事：

(一) 原審判決的內容如下：

「判決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合議庭法官判決：

### 1. 案件敘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向初級法院以普通訴訟程序及合議庭形式控告：

嫌犯：**E (E)**，綽號“EE”或“EEE”，男性，持有中國身份證（編號……），中國護照（編號……，……），19……年……月……日出生於……，父親……，母親……，曾住：澳門……（現下落不明），電話：……；……；……；……；

嫌犯：**F (F)**，綽號“FF”，男性，……，……，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編號……，19……年……月……日……在……出生，父親……，母親……，居於澳門……及中國……，電話……。現被羈押於澳門監獄；

嫌犯：**A (A)**，綽號“AA”、“AAA”，女性，……，未能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曾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19……年……月……日……在……出生，父

親.....，母親.....，居於澳門.....及中國.....，電話：.....、.....。現被羈押於澳門監獄；

**嫌犯：G (G)**，綽號“GG”、“GGG”，女性，.....，.....，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19.....年.....月.....日在.....出生，父親.....，母親.....，居於澳門.....及中國.....，電話：.....。現被羈押於澳門監獄；

**嫌犯：B (B)**，綽號“BB”，男性，.....，.....，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編號.....，19.....年.....月.....日在.....出生，父親.....，母親.....，居於澳門.....及中國.....，電話：.....、.....。現被羈押於澳門監獄；

**嫌犯：C (C)**，綽號“CC”，男性，.....，.....，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編號.....，19.....年.....月.....日在.....出生，父親.....，母親.....，居於中國.....，電話：.....、.....、.....。現被羈押於澳門監獄；

**嫌犯：D (D)**，男性，.....，.....，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編號.....，19.....年.....月.....日在.....出生，父親.....，母親.....，居於中國.....，電

話：.....、.....。現被羈押於澳門監獄；

**嫌犯：H (H)**，男性，.....，.....，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編號.....，19.....年.....月.....日在.....出生，父親.....，母親.....，居於中國.....，電話：.....；

**嫌犯：I (I)**，男性，.....，.....，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19.....年.....月.....日在.....出生，父親.....，母親.....，居於澳門.....及中國.....，電話：.....；

**嫌犯：J (J)**，女性，.....，.....，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編號.....，19.....年.....月.....日在.....出生，父親.....，母親.....，居於中國.....，電話：.....、.....；

**嫌犯：K (K)**，女性，.....，.....，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19.....年.....月.....日在.....出生，父親.....，母親.....，居於中國.....，電話：.....；

**嫌犯：L (L)**，女性，.....，.....，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編號.....，19.....年.....月.....日在.....出生，父親.....，母親.....，居於中國.....，電

話：……、……；

**嫌犯：M (M)**，女性，……，……，  
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編號……，19……  
年……月……日在……出生，父  
親……，母親……，居於中國……，電  
話：……、……；

**嫌犯：N (N)**，女性，……，……，  
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編號……，19……  
年……月……日在……出生，父  
親……，母親……，居於澳門……及中  
國……，電話：……、……；

**嫌犯：O (O)**，女性，……，……，  
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編  
號……，19……年……月……日在……  
出生，父親……，母親……，居於中  
國……，電話：……、……；

**嫌犯：P (P)**，男性，……，……，  
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編號……，19……  
年……月……日在……出生，父  
親……，母親……，居於中國……，電  
話：……、……；

**嫌犯：Q (Q)**，男性，……，……，  
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  
及中國人民共和國護照，編號……，19……  
年……月……日在……出生，父

親.....，母親.....，居於澳門.....及中國.....，電話：.....、.....；

**嫌犯：R (R)**，男性，.....，.....，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19.....年.....月.....日在.....出生，父親.....，母親.....，居於澳門.....、中國.....及中國.....，電話：.....、.....、.....、.....；

**嫌犯：S (S)**，綽號“SS”，女性，.....，.....，持有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19.....年.....月.....日在.....出生，父親.....，母親.....，居於澳門.....，電話：.....、.....、.....、.....、.....、.....。

-

#### 指控內容：

##### 1.

2011年6月4日，嫌犯E（綽號“EE”或“EEE”，使用流動電話6xxxxxxx及(86)153xxxxxxx，詳見第7-9155/2012/NIC號監聽報告）因在澳門涉嫌進行販毒及操縱賣淫活動被治安警察局驅逐出境，並禁止進入澳門，為期5年（詳見卷宗第154至155頁）。嫌犯E被遣返中國後，改以遙距方式操控其手下（包括嫌犯B及嫌犯F）繼續從事販毒及操縱賣淫活動。在販毒方面，嫌犯E派遣其手下來澳租用住宅單位存放毒品，並以手機與澳門的手下聯絡，進行毒品交易。其手下定期向E匯報毒品的存量，並使用一些暗語代表毒品（詳見卷宗第164頁），若需要補充毒品的貨源，嫌犯E會指示其手下自行與毒品賣家聯絡。在操縱賣淫方面，嫌犯E物色有意來澳

從事賣淫活動的女子後，便指示其手下安排賣淫女子來澳並入住預先租住的住宅單位。嫌犯 E 經常與一些淫媒聯絡，淫媒致電嫌犯 E，將嫖客要求的賣淫女子條件（數量、樣貌、身材及肉金等）告知嫌犯 E，嫌犯 E 則親自或指示其手下聯絡合適的賣淫女子前往約定的地點進行賣淫活動，並與賣淫女子協議收取一定比例的報酬。此外，嫌犯 E 更安排其手下向妓女及嫖客出售毒品（稱為“陪 HIGH”或“HIGH 單），目的為獲取更高的不法利益。嫌犯 E 的手下定期向賣淫女子收取肉金，並向嫌犯 E 匯報販毒及操縱賣淫的帳目，並透過本澳的押店將所得金錢匯至嫌犯 E 在中國內地的銀行帳戶。（詳見卷宗第 152 至 153 頁、第 168 至 170 頁、第 198 至 200 頁、第 231 頁及相關監聽報告）

2.

自 2012 年 12 月 2 日起，嫌犯 B（綽號“BB”）成為嫌犯 E 的手下，按嫌犯 E 的指示在澳門運送毒品予吸毒者及收取價金，每次出售毒品可獲 100 元報酬。2012 年 12 月 7 日，嫌犯 B 暫時離開澳門，由涉嫌人 U 進入澳門接替嫌犯 B 的位置。（詳見卷宗第 114 頁第 6 至 8 點、第 123 至 124 頁、第 152 至 153 頁、第 159 頁、第 489 至 492 頁、第 524 頁及第 5-9155/2012/NIC 號監聽報告）

3.

2013 年 3 月 14 日，嫌犯 B 再次進入澳門協助嫌犯 E 運送毒品及向賣淫女子收取肉金。（詳見卷宗第 600 頁）

4.

2013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21 日，嫌犯 B 及身份不明之涉嫌人出售毒品約 70 次，涉及金額約 58100 元。（詳見卷宗第 607 頁及第 15-9155/2012/NIC 號監聽報告第 56 頁至 89 頁）

5.

2013 年 1 月 8 日，嫌犯 E 安排嫌犯 A（綽號“AA”、“AAA”）接替涉嫌人 U 的位置。（詳見卷宗第 216 頁）

6.

嫌犯 F 於 2013 年 4 月 26 日經關閘邊檢站進入澳門（詳見卷宗第 1654 頁），協助嫌犯 E 運送毒品、收取賣淫女子的肉金及向淫媒支付佣金。嫌犯 F 來澳後居於……大馬路…大廈…樓…室內，並會合兩名女子“AA”（即嫌犯 A，使用電話號碼 6xxxxxxx）及“GG”（即嫌犯 G），嫌犯 F 來澳初期，由嫌犯 G 引領到澳門各大酒店，以便嫌犯 F 進行販毒活動。嫌犯 F 獲交與一部流動電話（號碼為 6xxxxxxx，詳見第 44-9155/2012/NIC 號監聽報告）作為與嫌犯 E 及嫌犯 A 之聯絡工具，嫌犯 F 先從嫌犯 A 處取得毒品，然後運送至指定地點交與買家及收取價金。2013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10 日，嫌犯 F 透過嫌犯 E 的指示進行了約 107 次毒品交易，涉及金額共約 164200 元；向淫媒支付了約 13 次介紹嫖客的佣金，涉及金額共約 32000 元；安排了約 5 次“HIGH 單”交易，進行交易的妓女包括嫌犯 A 及嫌犯 J，涉及金額約 24000 元；約 7 次將出售毒品及妓女賣淫所得金錢匯至內地予嫌犯 E，涉及金額約 197000 元。（詳見卷宗第 1651 至 1653 頁及第 2512 至 2514 頁）7.

7.

2013 年 5 月 9 日，嫌犯 H（使用電話 6xxxxxxx 及(86)153xxxxxxx）在珠海致電 6xxxxxxx（即嫌犯 F 使用的電話），向嫌犯 F 表示想購買一些“冰毒”及要求介紹妓女嫖妓，著嫌犯 F 安排，同日晚上，嫌犯 H 經關閘邊檢站進入澳門（詳見卷宗第 941 頁）。翌日（5 月 10 日）凌晨約 1 時 14 分，嫌犯 H 與嫌犯 F 聯絡，相約在…酒店…號房間交易，凌晨 1 時 20 分，嫌犯 F 致電嫌犯 J（即“JJ”，電話 6xxxxxxx），通知嫌犯 J 前往…酒店…號房，凌晨 1 時 36 分，嫌犯 F 致電嫌犯 H，通知其已到達上述房間門口（詳見卷宗第 926 至 929 頁及附件 46 第 57 至 59 頁之監聽報告，事件編號 911073152 和 911073496）。

8.

其後，嫌犯 H 以港幣 1000 元向嫌犯 F 購買了一包“冰毒”、一卷錫紙及數支吸管，以及向嫌犯 F 支付了港幣 5000 元的肉金。未幾，嫌犯 J 進入上述房間，並著手

改裝瓶子作為吸毒工具，與嫌犯 H 吸食上述“冰毒”及進行性交易。而嫌犯 F 則離開上述房間。（詳見卷宗第 926 至 929 頁）

9.

同日，司警人員到...酒店第...號房間進行調查，當時嫌犯 H 及嫌犯 J 在該房間內。司警人員在嫌犯 H 身上搜獲一包白色晶體，而嫌犯 J 正手持一個經改裝的瓶子。司警人員在上述房間內搜獲一個經改裝及載有液體的瓶子、3 張錫紙、一張人民幣 1 元紙幣、兩個打火機、3 支吸管、一個指甲箱及一部流動電話。（詳見卷宗第 820、919 及 922 頁）

10.

經化驗證實，上述在嫌犯 H 身上搜獲的一包白色晶體含有第 17/2009 號法律附表二 B 所管制的“甲基苯丙胺”成份，淨重為 0.787 克。（詳見卷宗第 1726 至 1732 頁）

11.

上述白色晶體、錫紙及數支吸管是嫌犯 H 從嫌犯 F 處購買取得，嫌犯 H 取得及持有上述毒品的目的是供自己吸食之用，嫌犯 J 持有上述錫紙及數支吸管以便製作吸毒工具並提供予嫌犯 H 吸食上述毒品。

12.

嫌犯 H 在司警局認出嫌犯 F 便是上述向嫌犯 H 提供毒品及介紹妓女的男子。（詳見卷宗第 930 至 931 頁）

13.

2013 年 5 月 10 日凌晨約 1 時 30 分，嫌犯 I 致電 6xxxxxxx 聯絡嫌犯 F，要求購買一些“冰毒”，並相約嫌犯 F 在嫌犯 I 居住的大廈（丞仔.....軒第...座）大堂內交易（詳見卷宗第 845 至 847 頁）。嫌犯 F 在向嫌犯 H 出售毒品及提供妓女（嫌犯 J）後，離開...酒店第...號房間，準備前往丞仔.....軒第...座與嫌犯 I 進行交易。

14.

同日凌晨約 2 時 17 分，司警人員在氹仔……軒第…座大堂內截查嫌犯 F 及嫌犯 I，當時嫌犯 F 正將一包白色晶體交與嫌犯 I，嫌犯 I 則拿出一張一仟元鈔票準備付款，嫌犯 F 發現司警人員後，立即將該包白色晶體丟棄在地上。（詳見卷宗第 818 頁及第 866 頁）

15.

經化驗證實，上述嫌犯 F 在氹仔……軒第…座大堂內丟棄的一包白色晶體含有“甲基苯丙胺”成份，淨重為 0.514 克。（詳見卷宗第 1763 至 1769 頁）

16.

司警人員在嫌犯 I 身上搜獲一部流動電話及港幣 1000 元，其後扣押一本編號 Wxxxxxxxx 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詳見卷宗第 835 及 1468 頁）

17.

嫌犯 F 持有上述白色晶體之目的是售與嫌犯 I。

18.

司警人員在嫌犯 I 的住所（……軒第…座…樓…）進行搜索，搜獲兩個載有液體及插有吸管的瓶子、4 支玻璃吸管、66 支膠吸管、兩個載有液體的瓶子、一個載有藍色粉末的瓶子、一卷錫紙、兩個點火器、8 件塑膠製工具及一部流動電話。（詳見卷宗第 838 至 839 頁）

19.

經化驗證實，上述在嫌犯 I 的住所（……軒第…座…樓…）內搜獲的其中兩個載有液體及插有吸管的瓶子沾有“甲基苯丙胺”痕跡，液體淨重為 320 毫升（240 毫升 + 80 毫升）、其中一支玻璃管內沾有“甲基苯丙胺”、同一法律附表二 B 所管制的“N,N-二甲基安非他命”及“苯丙胺”痕跡、另外 3 支玻璃管及其中兩件塑膠製工具均沾有“甲基苯丙胺”痕跡（詳見卷宗第 1744 至 1750 頁）。上述兩件塑膠製工具及 4 支玻璃管沾有可能來自嫌犯 I 的 DNA（詳見卷宗第 1861 至 1879 頁，尤其第 1871 頁第 7 點及第 1872 頁第 11 點）。

20.

上述附有吸管的瓶子及器具是嫌犯 I 吸食毒品時所使用的工具。

21.

2012 年 9 月 19 日，嫌犯 I 因涉嫌在澳門觸犯吸毒罪，治安警察局向其發出第 833/2012-P°.223 號驅逐令，將其驅逐出境，並禁止其進入澳門，為期 4 年（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嫌犯 I 在驅逐令上簽名確認知悉有關內容。（詳見卷宗第 865 頁及第 1469 至 1470 頁）

22.

嫌犯 I 被遣返中國後，打算偷渡來澳，於是在珠海找人替其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 Wxxxxxxx）蓋上 4 個澳門出入境印章，費用為人民幣 1000 元，目的為倘若在澳門被警員截查時，向警員出示上述通行證以隱瞞其處於非法逗留澳門的狀況。（詳見卷宗第 1469 至 1470 頁）

23.

根據嫌犯 I 的出入境記錄，其於 2012 年 5 月 1 日離境後再無任何入境記錄。（詳見卷宗第 860 至 861 頁）

24.

2013 年 3 月，嫌犯 I 偷渡進入澳門。（詳見卷宗第 1469 至 1470 頁）

25.

司警人員在嫌犯 F 身上搜獲港幣 12800 元、人民幣 2700 元、澳門幣 200 元、一部流動電話及 7 條鎖匙。（詳見卷宗第 869 至 870 頁）

26.

上述在嫌犯 F 身上搜獲的金錢是嫌犯 F 出售毒品及收取肉金所得，上述流動電話是嫌犯 F 作出上述行為時使用的通訊工具。

27.

2013 年 5 月 10 日，司警人員在嫌犯 F 的住所（……大馬路…大廈…樓…）廳間

進行搜索，搜獲寫有名字和電話號碼的記事簿及字條、一支潤滑濟、22 個安全套、75 條鎖匙、4 支玻璃管、一支吸管及兩個膠蓋。(詳見卷宗第 874 至 875 頁)

28.

嫌犯 F 在司警局認出嫌犯 A 便是上述向嫌犯 F 提供毒品及收取出售毒品所得金錢和賣淫女子肉金的“AA”。(詳見卷宗第 896 至 897 頁)

29.

司警人員在...大廈...樓...室的房間進行搜索，當時嫌犯 A、嫌犯 G、嫌犯 M 及嫌犯 N 分別在兩間房間內。

30.

司警人員在...大廈...樓...室內嫌犯 A 及嫌犯 G 居住的房間進行搜索，在化妝枱的抽屜內搜獲一包白色晶體、兩包藥丸碎片、一個透明膠袋、一條錫紙條、一把剪刀、多支吸管、一本書本、兩本記事簿及 4 部流動電話；在一個放置在衣櫃內的格子手提行李箱內搜獲 5 包白色粉末、44 包白色晶體、5 包乳酪色粉末、一個透明膠袋、3 包共 23 粒藥丸、兩本筆記簿及港幣 15000 元；在一個放置在衣櫃內的紅色手提箱內搜獲兩盒陰道清洗劑及 6 張紙張；在衣櫃內搜獲兩盒陰道清洗劑；在衣櫃的抽屜內搜獲 58 個安全套、6 粒消炎藥、6 卷錫紙（每卷內藏有 8 支經改裝的吸管）、另外 25 支吸管及一卷錫紙；在床頭櫃上搜獲 3 盒藥物；在化妝枱下搜獲一個載有液體和一支吸管的瓶子；在電視機旁搜獲 3 個載有液體的瓶子（其中兩個插有吸管）。(詳見卷宗第 1023 至 1026 頁)

31.

上述搜獲的兩本記事簿記錄了涉及賣淫、出售毒品及毒品存量的記錄。(詳見卷宗第 1670 至 1671 頁)

32.

司警人員在嫌犯 A 身上搜獲兩張電話卡及一本編號 Wxxxxxxx，署名 A 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詳見卷宗第 1017 頁)

33.

嫌犯 A，綽號“AA”及“AAA”，來澳前在中國拱北以人民幣 800 元透過一名身份不明的男子在其編號 Wxxxxxxx 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內偽造往來港澳簽注（詳見卷宗第 1041 至 1044 頁）。2013 年 4 月 28 日，嫌犯 A 偷渡來澳，並與嫌犯 G（綽號“GG”、“GGG”）一同居於...大廈...樓...室的一個房間，嫌犯 A 及嫌犯 G 負責替“EE”（即嫌犯 E）管理毒品及將毒品提供予嫌犯 F 出售。此外，嫌犯 A 及嫌犯 G 亦按嫌犯 E 的指示從事賣淫活動，每次賣淫可收取約 800 元的肉金，並可獲得約 300 元的報酬，倘若進行“HIGH 單”，則可獲得較多的報酬（詳見卷宗第 2517 至 2520 頁）。

34.

嫌犯 A 在司警局認出嫌犯 E 便是上述與其協議並指使其來澳販毒的男子“EE”。（詳見卷宗第 1045 至 1046 頁）

35.

此外，嫌犯 A 於 2013 年 5 月 7 日在...酒店進行過一次“HIGH 單”，當時由嫌犯 F 負責運送毒品、吸食工具及提供安全套予嫌犯 A。（詳見卷宗第 1637 至 1638 頁及第 1612 至 1619 頁）

36.

司警人員進入...大廈...樓...室嫌犯 M 及嫌犯 N 居住的房間時，嫌犯 M 將一支吸管及一張錫紙拋出窗外。其後，司警人員在...大廈...樓...室的平台尋獲上述吸管及錫紙。（詳見卷宗第 1012 及 1014 頁）

37.

司警人員在...大廈...樓...室嫌犯 M 及嫌犯 N 居住的房間內進行搜索，在一個放置在衣櫃內的行李箱內搜獲兩個銀包（分別載有港幣 22000 元和人民幣 3300 元及港幣 2000 元和人民幣 2100 元）及一張電話卡；在梳妝台上的一個手袋內搜獲港幣 1200 元、4 個安全套、一瓶漱口水、一支潤滑劑、兩張電話卡及 3 條鎖匙；在梳妝台面上

搜獲兩個安全套；在梳妝台的抽屜內搜獲一本記事簿、一支潤滑劑及 18 粒避孕丸；在房間地上搜獲兩支被錫紙包裹著的吸管、兩個插有吸管及載有液體的瓶子及一支玻璃吸管；在床上搜獲 4 部流動電話；在書桌上搜獲一柄底部包裹著錫紙的塑膠匙；在窗台搜獲一塊刀片及一支吸管等物品。（詳見卷宗第 1093 至 1095 頁）

38.

經化驗證實，上述在.....大馬路...大廈...樓...室廳間搜獲的 4 支玻璃管、一支吸管及兩個膠蓋均沾有“甲基苯丙胺”痕跡；上述在...大廈...樓...室嫌犯 A 及嫌犯 G 居住房間的化妝枱抽屜內搜獲的一包白色晶體含有“甲基苯丙胺”及“N,N-二甲基安非他命”成份，淨重為 0.466 克，經定量分析，當中“甲基苯丙胺”的百分含量為 74.27%，含量為 0.346 克、其中一包藥丸碎片含有“甲基苯丙胺”成份，淨重為 0.047 克、一個透明膠袋、一條錫紙條及其中 4 支吸管沾有“甲基苯丙胺”痕跡，該 4 支吸管沾有可能來自嫌犯 G 及嫌犯 F 的 DNA（詳見卷宗第 1861 至 1879 頁，尤其第 1871 頁第 2 和 8 點及第 1872 頁第 9 點）；上述在...大廈...樓...室嫌犯 A 及嫌犯 G 居住房間的格仔手提行李箱內搜獲的 5 包白色粉末含有同一法律附表二 C 所管制的“氯胺酮”成份，淨重為 8.096 克，經定量分析，當中“氯胺酮”的百分含量為 82.53%，含量為 6.682 克、44 包白色晶體含有“甲基苯丙胺”，淨重為 25.155 克，經定量分析，當中“甲基苯丙胺”的百分含量為 70.49%，含量為 17.732 克、5 包乳酪色粉末含有同一法律附表一 B 所管制的“可卡因”成份，淨重為 1.513 克，經定量分析，當中“可卡因”的百分含量為 65.54%，含量為 0.992 克、一個透明膠袋沾有“可卡因”痕跡、3 包共 23 粒藥丸含有“甲基苯丙胺”成份，淨重為 2.175 克，經定量分析，當中“甲基苯丙胺”的百分含量為 12.72%，含量為 0.277 克；上述在...大廈...樓...室嫌犯 A 及嫌犯 G 居住房間內搜獲的其中 3 個載有液體及和附有吸管及錫紙的瓶子沾有“甲基苯丙胺”痕跡，液體淨重為 295 毫升，其中兩個瓶子的吸管沾有可能來自嫌犯 A 及嫌犯 N 的 DNA（詳見卷宗第 1861 至 1879 頁，尤其第 1871 頁第 3 及 5 點）；上述在...大廈...樓...室嫌犯 M 及嫌犯 N 居住房間內搜獲的其中一

個載有液體的瓶子沾有“甲基苯丙胺”痕跡，液體淨重為 280 毫升、其中一支被錫紙包裹著的吸管及一支玻璃管均沾有“甲基苯丙胺”痕跡，該玻璃管沾有可能來自嫌犯 M 的 DNA（詳見卷宗第 1861 至 1879 頁，尤其第 1872 頁第 13 點）。（詳見卷宗第 1734 至 1742 頁及第 3284 至 3291 頁）

39.

上述...大廈...樓...室嫌犯 A 及嫌犯 G 居住的房間搜獲的毒品是嫌犯 A 及嫌犯 G 從嫌犯 E 處取得，嫌犯 A 及嫌犯 G 取得及持有上述毒品的目的是透過嫌犯 F 出售予他人，上述在同一單位內搜獲的玻璃管、附有吸管的瓶子及器具是嫌犯 A、嫌犯 G、嫌犯 F、嫌犯 M 及嫌犯 N 吸食毒品時所使用的工具。

40.

司警人員在...大廈...樓...室調查期間，V 及嫌犯 O 返回上述單位，其後，司警人員在嫌犯 O 身上搜獲一本編號 Gxxxxxxx，署名 W 的中國護照等物品。（詳見卷宗第 1128 頁）

41.

上述編號 Gxxxxxxx 中國護照是嫌犯 O 來澳前在中國珠海以人民幣 800 元透過一名身份不明的男子偽造的，該護照上貼上嫌犯 O 的照片，但署名為“W”，出生日期為 1991 年 3 月 22 日，與嫌犯 O 的身份資料不符，2013 年 5 月 6 日，嫌犯 O 持第 Wxxxxxxx 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進入澳門，打算從事賣淫活動，嫌犯 O 並帶同上述編號 Gxxxxxxx 中國護照來澳，目的為使用該護照租住酒店房間，隱瞞自己的真實身份。（詳見卷宗第 1140 至 1143 頁）

42.

2013 年 5 月 10 日，司警人員在.....花園...樓...室內嫌犯 J、嫌犯 L 及嫌犯 K 居住的房間內進行搜索，搜索一包白色晶體、一個載有液體和插有吸管的瓶子及 10 片錫紙。（詳見卷宗第 946 頁）

43.

經化驗證實，上述在.....花園...樓...室內嫌犯 J、嫌犯 L 及嫌犯 K 居住的房間內搜獲的一包白色晶體含有“甲基苯丙胺”成份，淨重為 0.447 克、一個載有液體和插有吸管的瓶子沾有“甲基苯丙胺”痕跡，液體淨重為 470 毫升（詳見卷宗第 1755 至 1761 頁）。上述瓶子的吸管口沾有可能來自嫌犯 L 及嫌犯 K 的 DNA（詳見卷宗第 1861 至 1879 頁，尤其第 1871 頁第 6 點）。

44.

上述在.....花園...樓...室內嫌犯 J、嫌犯 L 及嫌犯 K 居住的房間內搜獲的白色晶體是嫌犯 J、嫌犯 L 及嫌犯 K 共同合資從身份不明的人士處取得，嫌犯 J、嫌犯 L 及嫌犯 K 取得及持有上述毒品的目的是供自己吸食之用，上述附有吸管的瓶子是嫌犯 J、嫌犯 L 及嫌犯 K 吸食毒品時所使用的工具。

45.

司警人員在嫌犯 J 身上搜獲兩部流動電話、數張電話卡、3 張字條，其中一張寫有“7 號...2600 元 8 號熟客 600 元”的字句、港幣 13400 元、人民幣 600 元、馬來西亞幣 395 元及台幣 100 元。（詳見卷宗第 951 至 952 頁及第 955 頁）

46.

上述寫有“7 號...2600 元 8 號熟客 600 元”的字條記錄了 2013 年 5 月 7 日及 5 月 8 日嫌犯 J 進行了一次“HIGH 單”及一次賣淫的地點及收取肉金的金額。（詳見卷宗第 1650 頁）

47.

嫌犯 J，綽號“JJ”，使用電話 6xxxxxxx（詳見附件 29 之監聽報告）與嫌犯 E（電話 6xxxxxxx）聯絡。至少從 2013 年 2 月起，嫌犯 J 接收嫌犯 E 的電話或訊息，應嫌犯 E 的要求前往指定地點向嫖客提供性服務（或一併陪同嫖客吸毒）及收取肉金，當嫌犯 J 開始進行性交易及完成性交易後，均會發訊息予嫌犯 E 以便作為紀錄。例如於 2013 年 2 月 7 日晚上約 10 時 4 分，嫌犯 E 向嫌犯 J 發出訊息“.....住宅，...。電話：008536xxxxxxx 價 800 元”，代表要求嫌犯 J 前往.....住宅...樓...室提供性服

務，嫖客的電話為 008536xxxxxxx，肉金 800 元；晚上約 10 時 19 分，嫌犯 J 向嫌犯 E 發出訊息“要了”，代表嫖客同意由嫌犯 J 提供性服務；晚上約 10 時 50 分，嫌犯 J 向嫌犯 E 發出訊息“下鐘”，代表完成性交易（詳見附件 29 第 2 頁之監聽報告）。嫌犯 E 定期與嫌犯 J 對帳，並告知其可分得的報酬，嫌犯 J 則將有關報酬記錄。（詳見卷宗第 957 至 960 頁）

48.

司警人員在嫌犯 K 身上搜獲兩部流動電話，其中一張編號 8985302128853242650K 電話卡之相應電話號碼為 6xxxxxxx 及(86)153xxxxxxxx。（詳見卷宗第 978 及 1720 頁）

49.

嫌犯 K，綽號“KK”（詳見卷宗第 2404 頁、附件 70 第 5 及 6 頁之監聽報告，事件編號 911005973 和 911005974），於 2013 年 5 月透過一名男子“EE”（即嫌犯 E）偷渡來澳進行賣淫活動，嫌犯 K 與“EE”協議，由“EE”介紹嫖客，倘若服務費（肉金）為港幣 1000 元以下，嫌犯 K 可獲得港幣 300 元報酬，倘若肉金為港幣 1000 元以上，嫌犯 K 則可獲得港幣 400 元報酬。嫌犯 K 每次“上鐘”（進行性交易）及“下鐘”（完成性交易）均須發出短訊通知“EE”，且當累積到約 10000 元肉金後，須將肉金匯款至“EE”在中國內地的帳戶。此外，“EE”給予嫌犯 K 一個流動電話號碼及“...花園...座”的地址，嫌犯 K 來澳後，居於...花園...座...樓...室，與嫌犯 J 及嫌犯 L 同住一間房間。（詳見卷宗第 981 至 984 頁及第 1474 至 1475 頁）

50.

嫌犯 K 在司警局認出嫌犯 E 便是上述與其協議並指使其來澳賣淫的男子“EE”。（詳見卷宗第 992 至 993 頁）

51.

其後，司警人員扣押一本編號 Wxxxxxxx，署名 K 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詳見卷宗第 1473 頁）

52.

上述編號 Wxxxxxxx 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是嫌犯 K 來澳前在中國珠海透過嫌犯 E 及一名身份不明男子偽造的。嫌犯 K 持有上述通行證的目的是為了隱瞞自己非法逗留澳門的狀態。(詳見卷宗第 1474 至 1475 頁)

53.

司警人員在嫌犯 L 身上搜獲兩部流動電話。(詳見卷宗第 995 頁)

54.

嫌犯 L 與一名男子“EE”協議來澳進行賣淫活動，由“EE”發出電話訊息予嫌犯 L，指示嫌犯 L 到指定地點提供性服務，倘若肉金為港幣 1000 元以下，嫌犯 L 可獲得澳門幣 200 元報酬，倘若肉金為港幣 1000 元以上，嫌犯 L 則可獲得港幣 300 元報酬。嫌犯 L 於 2013 年 3 月 26 日來澳，與嫌犯 J 及嫌犯 K 一同居於.....花園...座...樓...室一間房間，直至 2013 年 5 月 10 日，嫌犯 L 合共 12 至 13 次按“EE”指示在澳門從事賣淫活動，其中於 2013 年 3 月 27 日，嫌犯 L 按一名淫媒的指示到.....酒店進行一次“HIGH 單”服務，獲得澳門幣 2200 元的肉金。(詳見卷宗第 998 至 1004 頁)

55.

嫌犯 L 在司警局認出嫌犯 E 便是上述與其協議並指使其來澳賣淫的男子“EE”。(詳見卷宗第 1010 至 1011 頁)

56.

經鑑定證實，上述編號 Gxxxxxxx，署名 W 的中國護照為變造護照，上述三本分別編號 Wxxxxxxx，署名 A、編號 Wxxxxxxx，署名 K 及編號 Wxxxxxxx，署名 I 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為變造通行證。(詳見卷宗第 1847 至 1858 頁)

57.

2013 年 7 月 8 日，嫌犯 P 致電一名身份不明的男子，要求購買一包“冰毒”，晚上約 8 時 40 分，嫌犯 B 前往...酒店門外致電嫌犯 P，相約嫌犯 P 交易毒品，嫌犯

P 從...酒店步出並與嫌犯 B 見面，嫌犯 B 將一包白色晶體交予嫌犯 P，嫌犯 P 則將一張紙幣交予嫌犯 B。(詳見卷宗第 1885 頁及第 2063 至 2065 頁)

58.

司警人員截查嫌犯 P，在嫌犯 P 身上搜獲一包透明晶體、一張錫紙及一部流動電話。(詳見卷宗第 2060 頁)

59.

經化驗證實，上述在嫌犯 P 身上搜獲的一包透明晶體含有“甲基苯丙胺”成份，淨重為 0.440 克。(詳見卷宗第 2484 至 2492 頁)

60.

上述在嫌犯 P 身上搜獲的一包透明晶體是嫌犯 P 從嫌犯 B 處購買取得，嫌犯 P 取得及持有上述毒品的目的是供其個人吸食。

61.

其後，司警人員在...花園...閣...樓...室截查嫌犯 B，當時嫌犯 B 正帶領 X 及 Y 進入上址單位。司警人員在嫌犯 B 身上搜獲一部流動電話、港幣 19500 元及 8 條鎖匙。(詳見卷宗第 1943 至 1944 頁)

62.

司警人員在.....花園第...座...樓...室嫌犯 B 居住的房間進行搜索，搜獲 45 包白色晶體、44 粒紅色藥丸、一卷錫紙、72 支吸管、5 條鎖匙、人民幣 300 元、泰幣 340 元、一把剪刀、一本記事簿及一部流動電話等物品。(詳見卷宗第 1948 至 1950 頁)

63.

經化驗證實，上述在.....花園第...座...樓...室嫌犯 B 居住的房間內搜獲的其中 9 包白色晶體含有“甲基苯丙胺”成份，淨重為 3.848 克，經定量分析，當中“甲基苯丙胺”的百分含量為 69.69%，含量為 2.682 克、另外 36 包白色晶體含有“甲基苯丙胺”及“N,N-二甲基安非他命”成份，淨重為 27.271 克，經定量分析，當中“甲基苯丙胺”的百分含量為 69.37%，含量為 18.918 克、44 粒紅色藥丸含有“甲基苯丙

胺”成份，淨重為 4.185 克，經定量分析，當中“甲基苯丙胺”的百分含量為 6.71%，含量為 0.281 克。（詳見卷宗第 2413 至 2419 頁及第 3300 至 3305 頁）

64.

上述在.....花園第...座...樓...室嫌犯 B 居住的房間搜獲的白色晶體及紅色藥丸是嫌犯 B 從嫌犯 E 處取得，嫌犯 B 取得及持有上述毒品的目的是出售予他人。在嫌犯 B 身上及上述單位內搜獲的金錢是嫌犯 B 出售毒品及收取肉金所得，上述流動電話是嫌犯 B 作出上述行為時使用的通訊工具。

65.

上述在.....花園第...座...樓...室嫌犯 B 居住的房間搜獲的一本記事簿記錄了嫌犯 B 出售毒品及支付介紹嫖客的佣金予淫媒的明細紀錄。於 2013 年 7 月 6 日至 9 日期間，嫌犯 B 出售毒品約 12 次，涉及金額約 20200 元，支付介紹嫖客的佣金約 3800 元。（詳見卷宗第 2478 頁及第 1958 至 1960 頁）

66.

嫌犯 B 約於 2011 年認識一名男子“EE”（即嫌犯 E），並分別於 2012 年 11 月及 2013 年 3 月，來澳協助嫌犯 E 運送毒品、收取賣淫女子的肉金及將介紹嫖客的佣金支付予淫媒，並將上述金錢匯款至嫌犯 E 在內地的銀行帳戶，其間，嫌犯 B 出售毒品約 75 次，涉及金額約 104500 元，此外，嫌犯 B 曾 13 次支付介紹嫖客的佣金予多位淫媒，涉及金額約 39500 元。2013 年 7 月 6 日，嫌犯 B 再次應嫌犯 E 的要求來澳，協助嫌犯 E 運送毒品、收取賣淫女子的肉金及將介紹嫖客的佣金支付予淫媒，每日的報酬為 500 元。到澳後，嫌犯 B 入住.....花園...座...樓...室，當時單位內已存放了大量“冰毒”及“麻古”，嫌犯 B 按嫌犯 E 的指示出售上述毒品。2013 年 7 月 8 日，嫌犯 B 按嫌犯 E 的指示前往...酒店門外以港幣 600 元向嫌犯 P 出售了一包“冰毒”，其後，再按嫌犯 E 的指示將兩名打算在澳門賣淫的女子帶到...花園...閣...樓...室居住。（詳見卷宗第 1964 至 1967 頁及第 2477 至 2479 頁）

67.

司警人員在 X 的身上搜獲兩個安全套、一個陰道沖洗器及一些藥物。(詳見卷宗第 2127 頁)

68.

2013 年 4 月，X 與一名叫“EE”的男子協議，X 前往澳門賣淫，由“EE”安排 X 居住，X 按“EE”的指示前往指定地點進行賣淫活動並收取肉金，每次可獲 200 元報酬，餘數由“EE”派人向 X 收取。2013 年 7 月 8 日，X 再次進入澳門，打算按“EE”的安排從事賣淫活動，並由嫌犯 B 與 X 見面，安排 X 入住...花園...閣...樓...室。(詳見卷宗第 2129 至 2130 頁)

69.

自 2012 年 8 月起，嫌犯 C (綽號“CC”，詳見卷宗第 32 頁) 從身份不明的人士處獲得毒品，並透過電話指使其手下在澳門出售毒品。嫌犯 C 透過流動電話 6xxxxxxx 及 6xxxxxxx 接收欲購買毒品的人的來電，其後，嫌犯 C 使用另一電話通知其手下 Z，指使 Z 將毒品帶到約定地點出售及收取價金，Z 並會將出售毒品所得金錢交予嫌犯 C 或匯款至嫌犯 C 於內地的銀行帳戶。2012 年 9 月 7 日，司警拘捕 Z，搜獲大量毒品，其後 Z 被採取羈押強制措施等候審判，而嫌犯 C 則離開澳門，暫時停止在澳門出售毒品。直至 2013 年 4 月下旬，嫌犯 C 再次來澳，親自進行販毒活動，並將毒品存放於...花園第...座...樓...室。(詳見卷宗第 22 頁背頁至第 23 頁、第 48 頁、第 61 至 66 頁、第 1687 至 1688 頁、第 1810 頁及第 2574 頁)

70.

2013 年 7 月 8 日晚上約 8 時 30 分，嫌犯 Q 致電嫌犯 C，要求購買一包“冰毒”，晚上約 9 時 24 分，嫌犯 C 在...街...庭第...座門外與嫌犯 Q 見面，以 1100 元出售一包“冰毒”、數支吸管及一張錫紙予嫌犯 Q，嫌犯 C 將載有上述一包“冰毒”、數支吸管及一張錫紙的一個白色信封交予嫌犯 Q，嫌犯 Q 則將一些紙幣交予嫌犯 C。其時，司警人員上前截查嫌犯 C 及嫌犯 Q，嫌犯 Q 立即將上述白色信封丟棄在地上。(詳見卷宗第 1888 頁及第 2009 至 2011 頁)

71.

司警人員扣押了上述嫌犯 Q 丟棄的白色信封，內載有一包透明晶體、數支吸管及一張錫紙。(詳見卷宗第 2003 頁)

72.

經化驗證實，上述信封內載有的一包透明晶體含有“甲基苯丙胺”成份，淨重為 0.673 克。(詳見卷宗第 2492 至 2498 頁)

73.

上述一包透明晶體是嫌犯 Q 從嫌犯 C 處購買取得，嫌犯 Q 取得及持有上述毒品的目的是供其個人吸食。

74.

司警人員在嫌犯 Q 身上搜獲一部流動電話。(詳見卷宗第 2004 頁)

75.

司警人員在嫌犯 C 身上搜獲港幣 3800 元、人民幣 700 元、一支閃存、多張電話卡、6 條鎖匙及兩部流動電話等物品。(詳見卷宗第 1894 至 1895 頁)

76.

其後，司警人員在...花園第...座...樓...室嫌犯 C 居住的房間內進行搜索，搜獲 3 包透明晶體、19 粒紅色藥丸、200 多個透明膠袋、一卷錫紙、90 支吸管、數張記憶卡、30 多張電話卡及兩部流動電話等物品。(詳見卷宗第 1898 至 1900 頁)

77.

經化驗證實，上述在...花園第...座...樓...室嫌犯 C 居住的房間內搜獲的 3 包透明晶體含有“甲基苯丙胺”成份，淨重為 19.270 克，經定量分析，當中“甲基苯丙胺”的百分含量為 79.21%，含量為 15.264 克、19 粒紅色藥丸含有“甲基苯丙胺”成份，淨重為 1.810 克，經定量分析，當中“甲基苯丙胺”的百分含量為 5.39%，含量為 0.098 克。(詳見卷宗第 2503 至 2509 頁及第 3293 至 3298 頁)

78.

上述在...花園第...座...樓...室嫌犯 C 居住的房間搜獲的毒品是嫌犯 C 從身份不明的人士處取得，嫌犯 C 取得及持有上述毒品的目的是出售或提供予他人。上述在嫌犯 C 身上搜獲的金錢是嫌犯 C 出售毒品所得，流動電話及電話卡是嫌犯 C 作出上述行為時使用的通訊工具。

79.

2013 年 9 月 26 日下午約 2 時 30 分，司警人員在.....花園...座...樓...室外截查正步出上述單位的嫌犯 R，嫌犯 R 逃走，最後司警人員在大廈走火通道內截獲嫌犯 R，司警人員要求嫌犯 R 出示證件，嫌犯 R 向司警人員出示了其本人之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及一張署名為“R”，證件號碼為“Wxxxxxxxx”之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入境申報表。(詳見卷宗第 2595 至 2596 頁及第 2693 頁)

80.

司警人員在嫌犯 R 身上搜獲 9 條分別能開啟.....花園...座...樓...及...樓...單位的鎖匙、一部電話號碼為 6xxxxxxx 的流動電話、港幣 4500 元、人民幣 400 元、澳門幣 800 元及上述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入境申報表等物品。(詳見卷宗第 2675 至 2676 頁)

81.

嫌犯 R 因經營非法旅館遭旅遊局罰款澳門幣 20 多萬元，2013 年 8 月 1 日，嫌犯 R 進入澳門時，因被揭發仍拖欠上述罰款而被拒絕入境，直至繳納罰款為止。(詳見卷宗第 2591 頁及第 3273 至 3277 頁)

82.

其後，嫌犯 R 打算偷渡來澳，於是在珠海以人民幣 1000 元向身份不明人士購買了上述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入境申報表，目的為倘若在澳門被警員截查時，向警員出示上述入境申報表以隱瞞其處於非法逗留澳門的狀況。其後，嫌犯 R 於 2013 年 8 月中旬偷渡來澳。(詳見卷宗第 2687 至 2689 頁)

83.

根據嫌犯 R 的出入境記錄，其於 2013 年 8 月 1 日離境後再無任何入境記錄。(詳見卷宗第 2710 頁)

84.

經鑑定證實，上述署名為“R”，證件號碼為“WXXXXXXXX”之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入境申報表為偽造入境申報表。(詳見卷宗第 3248 至 3255 頁)

85.

司警人員在...街.....花園...座...樓...單位內調查期間，嫌犯 D 在門外呼叫“RR”。其後，司警人員對嫌犯 D 進行搜索，在嫌犯 D 的身上搜獲 5 粒紅色藥丸、4 包白色晶體、兩部流動電話、8 支吸管、一張錫紙、人民幣 300 元、港幣 600 元及一把電子鎖匙等物品。(詳見卷宗第 2599 至 2600 頁及第 2606 至 2607 頁)

86.

其後，司警人員在嫌犯 D 的住所 (...花園第...座...樓...) 進行搜索，搜獲 18 支吸管、兩張錫紙、一個寫有電話的利是封、一張寫有電話號碼的紙張、3 張電話卡、一部流動電話、兩本記事簿及一部相機等物品。(詳見卷宗第 2610 至 2611 頁)

87.

經化驗證實，上述在嫌犯 D 身上搜獲的 5 粒紅色藥丸含有“甲基苯丙胺”成份，淨重為 0.477 克，經定量分析，當中“甲基苯丙胺”的百分含量為 14.50%，含量為 0.069 克、4 包白色晶體含有“甲基苯丙胺”成份，淨重為 2.192 克，經定量分析，當中“甲基苯丙胺”的百分含量為 77.70%，含量為 1.703 克。(詳見卷宗第 3257 至 3263 頁及第 3307 至 3312 頁)

88.

上述嫌犯 D 的住所搜獲的兩本筆記簿記錄了毒品存量的資料，其中以暗號 (“大”、“小”、“紅”等) 代表不同種類的毒品，與嫌犯 E 過往的手下所記錄的方式相同。(詳見卷宗第 3165、2619、2644 及 2645 頁)

89.

上述在嫌犯 D 身上搜獲的毒品是嫌犯 D 以港幣 1100 元從身份不明的人士處取得，嫌犯 D 取得及持有上述毒品的目的是出售予他人，並已於 2013 年 9 月 26 日凌晨將其中一包“冰毒”以港幣 700 元出售予他人。上述在嫌犯 D 身上搜獲的金錢是嫌犯 D 出售毒品所得，在嫌犯 D 身上及在其住所（...花園第...座...樓...）內搜獲的流動電話及電話卡是嫌犯 D 作出上述行為時使用的通訊工具。（詳見卷宗第 2657 至 2661 頁）

90.

嫌犯 S（綽號“SS”）為一名淫媒，自 2012 年 8 月起與嫌犯 E 有頻密聯繫，並透過在皇朝及新口岸一帶派發色情單張招攬嫖客，倘若嫖客聯絡嫌犯 S 要求尋找妓女進行性交易，嫌犯 S 便會將嫖客要求的妓女條件通知嫌犯 E，由嫌犯 E 提供妓女到約定的地點賣淫，倘若嫖客接受與到達的妓女進行性交易，則嫌犯 S 可收取嫌犯 E 給予的佣金，有關佣金由嫌犯 E 的手下支付予嫌犯 S。嫌犯 S 使用電話 6xxxxxxx 與嫖客聯絡及接洽；使用電話 6xxxxxxx 與嫌犯 E 聯絡。（詳見卷宗第 270 至 271 頁、第 513 至 516 頁、第 1660 至 1664 頁及相關監聽報告）

91.

2013 年 1 月 18 日，嫌犯 S 致電嫌犯 E，要求嫌犯 E 派一名模特兒身材的女子前往...酒店...號房，肉金為 1500 元（詳見卷宗第 270 頁）；2 月 4 日，嫌犯 S 問嫌犯 E 關於在...酒店進行賣淫的兩名女子收了多少肉金，嫌犯 E 稱一名收了 8000 元，另一名收了 6000 元，而嫌犯 S 則表示應收取 3000 元佣金。（詳見卷宗第 430 頁）

92.

2013 年 3 月 6 日，嫌犯 S 致電嫌犯 E，要求嫌犯 E 派兩名女子前往...酒店...號房進行賣淫，每名女子的肉金為 600 元，其後，嫌犯 E 派了兩名女子前往...酒店...號房，最終嫖客只選了一個女子進行交易。（詳見卷宗第 583 至 585 頁及第 566 至 576 頁）

93.

2013年4月23日，嫌犯S致電嫌犯E，要求嫌犯E派一名女子前往...賓館...號房進行賣淫，肉金為600元。(詳見卷宗第800頁)

94.

2013年10月8日，司警人員在嫌犯S的住所(...街...閣...號...樓...)進行搜索，搜獲7部流動電話(其中兩部的電話號碼分別為6xxxxxxx及6xxxxxxx)、兩本記事簿、一本寫有一些澳門酒店電話號碼的記事簿、澳門幣15900元、港幣7100元、人民幣300元；此外，在嫌犯S的手袋內搜獲一把銀色金屬摺刀，在嫌犯S的銀包內搜獲13張印有衣著性感女子、“多國佳麗任選”、“24上酒店服務”及電話號碼等字句的卡片。(詳見卷宗第3059至3061頁)

95.

上述在嫌犯S的住所(...街...閣...號...樓...)內搜獲的兩本記事簿內記錄了一些名字、日期、酒店名稱及數字等資料(詳見卷宗第3067至3074頁)，配合另一本寫有澳門一些酒店電話號碼的記事簿(詳見卷宗第3075至3081頁)及嫌犯S使用的電話號碼(6xxxxxxx及6xxxxxxx)的監聽報告，顯示嫌犯S為一名淫媒，與多名操控賣淫女子的人士(俗稱“雞頭”)有聯繫，並從事介紹嫖客予操控賣淫女子的人士以獲取報酬的活動，上述兩本記事簿記錄了嫌犯S介紹嫖客予上述人士的明細紀錄，包括賣淫交易地點及金額。(詳見卷宗第3096頁)

96.

嫌犯E、嫌犯F、嫌犯A、嫌犯G、嫌犯B、嫌犯C、嫌犯D、嫌犯H、嫌犯J、嫌犯I、嫌犯L、嫌犯K、嫌犯P、嫌犯Q、嫌犯M及嫌犯N明知上述毒品的性質。

97.

嫌犯E、嫌犯F、嫌犯B、嫌犯A及嫌犯G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之情況下，受嫌犯E指揮，共同故意，分工行事，藏有受法律管制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作販賣用途，目的為共同分享不法利益。

98.

嫌犯 C 及嫌犯 D 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之情況下，故意藏有受法律管制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作販賣用途，目的為收取不法利益。

99.

嫌犯 E、嫌犯 F、嫌犯 B 及嫌犯 S 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之情況下，受嫌犯 E 指揮，共同故意，分工行事，協助中國內地女子在澳門從事賣淫活動，介紹賣淫女子與嫖客，目的為收取佣金，共同分享金錢利益。

100.

嫌犯 F 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之情況下，故意藏有受法律管制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分別出售與嫌犯 H 及嫌犯 I，目的為取得不法金錢利益。

101.

嫌犯 H、嫌犯 P 及嫌犯 Q 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之情況下，故意藏有受法律管制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目的是供他們個人吸食。

102.

嫌犯 J、嫌犯 L 及嫌犯 K 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之情況下，共同故意，藏有受法律管制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目的是供他們個人吸食。

103.

嫌犯 J、嫌犯 L 及嫌犯 K 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之情況下，共同故意藏有吸毒器具，作吸食毒品之用。

104.

嫌犯 G 及嫌犯 F 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之情況下，共同故意藏有吸毒器具，作吸食毒品之用。

105.

嫌犯 A 及嫌犯 N 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之情況下，共同故意藏有吸毒器具，作吸食毒品之用。

106.

嫌犯 I 及嫌犯 M 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之情況下，共同故意藏有吸毒器具，作吸食毒品之用。

107.

嫌犯 A、嫌犯 I、嫌犯 K 及嫌犯 O 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之情況下，故意持有變造的中國護照及往來港澳通行證，目的為隱瞞其真實身份及非法逗留澳門的狀況，意圖逃避《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法》的法律制裁。

108.

嫌犯 R 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之情況下，故意使用偽造的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入境申報表，向警員出示該申報表以證明合法逗留澳門的狀況，嫌犯使用偽造申報表的目的為隱瞞非法逗留澳門的狀況，意圖逃避《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法》的法律制裁。

109.

嫌犯 I 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之情況下，清楚知悉已被治安警察局驅逐出境，在 4 年內禁止進入澳門，仍故意違反驅逐令，在禁止入境期間再次進入澳門。

110.

上述嫌犯清楚知道其行為違法，會受法律制裁。

-

基於此，檢察院指控：

- 嫌犯 E、嫌犯 F、嫌犯 B、嫌犯 A 及嫌犯 G 為直接共犯及既遂行為觸犯了 **1 項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其中嫌犯 A 在實施上述犯罪行為時具有第 6/2004 號法律第 22 條所指之加重情節)；
- 嫌犯 C 及嫌犯 D 為直接正犯及既遂行為觸犯了 **1 項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
- 嫌犯 E、嫌犯 F、嫌犯 B 及嫌犯 S 為直接共犯及既遂行為觸犯了 **1 項第**

6/97/M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操縱賣淫罪**；

- 嫌犯 **F** 為直接正犯及既遂行為觸犯了 **2 項**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1 條第 1 款第 1 項所規定及處罰之**較輕的生產和販賣罪**；
- 嫌犯 **H**、嫌犯 **P** 及嫌犯 **Q** 為直接正犯及既遂行為觸犯了 **1 項**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
- 嫌犯 **J**、嫌犯 **L** 及嫌犯 **K** 為直接共犯及既遂行為觸犯了 **1 項**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及 **1 項**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5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其中嫌犯 **K** 在實施上述犯罪行為時具有第 6/2004 號法律第 22 條所指之加重情節)
- 嫌犯 **G** 及嫌犯 **F** 為直接共犯及既遂行為觸犯了 **1 項**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5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
- 嫌犯 **A** 及嫌犯 **N** 為直接共犯及既遂行為觸犯了 **1 項**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5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其中嫌犯 **A** 在實施上述犯罪行為時具有第 6/2004 號法律第 22 條所指之加重情節)
- 嫌犯 **I** 及及嫌犯 **M** 為直接正犯及既遂行為觸犯了 **1 項**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5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其中嫌犯 **I** 在實施上述犯罪行為時具有第 6/2004 號法律第 22 條所指之加重情節)
- 嫌犯 **A**、**I**、**K**、**O** 及 **R** 為直接正犯及既遂行為觸犯了 **1 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偽造文件罪**；
- 嫌犯 **I** 為直接正犯及既遂行為觸犯了 **1 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21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非法再入境罪**。

嫌犯 **E**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17 條之規定缺席審訊並由辯護人代理。

嫌犯 **H**、**I**、**J**、**K**、**L**、**M**、**N**、**O**、**P**、**Q** 及 **R**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15 條

第 2 款之規定聲明同意聽證在無其出席之情況下進行。

嫌犯 F、A、G、B、C、D（均處於羈押狀態）及嫌犯 S 則到庭應訊。

-

嫌犯 B 向本法庭提交載於卷宗第 3594 至第 3595 頁之書面答辯狀。

其餘嫌犯均沒有提交任何書面答辯。

-

已確定的訴訟前提條件維持不變，隨後以符合法律所要求的有關程序進行審判。

\*

## 2. 理由說明：

完成對整個案件的分析後，現把以下對裁決具重要性的事實列為已證事實：

### 1.

2011 年 6 月 4 日，嫌犯 E（綽號“EE”或“EEE”，使用流動電話 6xxxxxxx 及 (86)153xxxxxxx）因在澳門涉嫌進行販毒及操縱賣淫活動被治安警察局驅逐出境，並禁止進入澳門，為期 5 年。嫌犯 E 被遣返中國後，改以遙距方式操控其手下（包括嫌犯 B 及嫌犯 F）繼續從事販毒及操縱賣淫活動。在販毒方面，嫌犯 E 派遣其手下來澳租用住宅單位存放毒品，並以手機與澳門的手下聯絡，進行毒品交易。其手下定期向 E 匯報毒品的存量，並使用一些暗語代表毒品，若需要補充毒品的貨源，嫌犯 E 會指示其手下自行與毒品賣家聯絡。在操縱賣淫方面，嫌犯 E 物色有意來澳從事賣淫活動的女子後，便指示其手下安排賣淫女子來澳並入住預先租住的住宅單位。嫌犯 E 經常與一些淫媒聯絡，淫媒致電嫌犯 E，將嫖客要求的賣淫女子條件（數量、樣貌、身材及肉金等）告知嫌犯 E，嫌犯 E 則親自或指示其手下聯絡合適的賣淫女子前往約定的地點進行賣淫活動，並與賣淫女子協議收取一定比例的報酬。此外，嫌犯 E 更安排其手下向妓女及嫖客出售毒品（稱為“陪 HIGH”或“HIGH 單），目的為獲取更高的不法利益。嫌犯 E 的手下定期向賣淫女子收取肉金，並向嫌犯 E

匯報販毒及操縱賣淫的帳目，並透過本澳的押店將所得金錢匯至嫌犯 E 在中國內地的銀行帳戶。

2.

自 2012 年 12 月 2 日起，嫌犯 B（綽號“BB”）成為嫌犯 E 的手下，按嫌犯 E 的指示在澳門運送毒品予吸毒者及收取價金，每次出售毒品可獲 100 元報酬。2012 年 12 月 7 日，嫌犯 B 暫時離開澳門，由涉嫌人 U 進入澳門接替嫌犯 B 的位置。

3.

2013 年 3 月 14 日，嫌犯 B 再次進入澳門協助嫌犯 E 運送毒品及向賣淫女子收取肉金。

4.

2013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21 日，嫌犯 B 及身份不明之涉嫌人出售毒品約 70 次，涉及金額約 58100 元。

6.

嫌犯 F 於 2013 年 4 月 26 日經關閘邊檢站進入澳門，協助嫌犯 E 運送毒品、收取賣淫女子的肉金及向淫媒支付佣金。嫌犯 F 來澳後居於...大馬路...大廈...樓...室內，並會合兩名女子“AAA”（即嫌犯 A，使用電話號碼 6xxxxxxx）及“GGG”（即嫌犯 G）。嫌犯 F 獲交與一部流動電話（號碼為 6xxxxxxx）作為與嫌犯 E 及嫌犯 A 之聯絡工具，嫌犯 F 先從嫌犯 A 處取得毒品，然後運送至指定地點交與買家及收取價金。2013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10 日，嫌犯 F 透過嫌犯 E 的指示進行了多次毒品交易，向淫媒支付了介紹嫖客的佣金，安排了“HIGH 單”交易，進行交易的妓女包括嫌犯 A 及嫌犯 J，將出售毒品及妓女賣淫所得金錢匯至內地予嫌犯 E。

7.

2013 年 5 月 9 日，嫌犯 H(使用電話 6xxxxxxx 及(86)1536xxxxxxx)致電 6xxxxxxx（即嫌犯 F 使用的電話），向嫌犯 F 表示想購買一些“冰毒”及要求介紹妓女嫖妓，著嫌犯 F 安排，同日晚上，嫌犯 H 經關閘邊檢站進入澳門。翌日（5 月 10 日）凌晨

約 1 時 14 分，嫌犯 H 與嫌犯 F 聯絡，相約在...酒店...號房間交易，凌晨 1 時 20 分，嫌犯 F 致電嫌犯 J（即“JJ”，電話 6xxxxxxx），通知嫌犯 J 前往...酒店...號房，凌晨 1 時 36 分，嫌犯 F 致電嫌犯 H，通知其已到達上述房間門口。

8.

其後，嫌犯 H 向嫌犯 F 購買了一包“冰毒”、一卷錫紙及數支吸管。未幾，嫌犯 J 進入上述房間，與嫌犯 H 吸食上述“冰毒”及進行性交易。

9.

同日，司警人員到...酒店第...號房間進行調查，當時嫌犯 H 及嫌犯 J 在該房間內。司警人員在嫌犯 H 身上搜獲一包白色晶體，而嫌犯 J 正手持一個經改裝的瓶子。司警人員在上述房間內搜獲一個經改裝及載有液體的瓶子、3 張錫紙、一張人民幣 1 元紙幣、兩個打火機、3 支吸管、一個指甲箱及一部流動電話。

10.

經化驗證實，上述在嫌犯 H 身上搜獲的一包白色晶體含有第 17/2009 號法律附表二 B 所管制的“甲基苯丙胺”成份，淨重為 0.787 克。

11.

上述白色晶體、錫紙及數支吸管是嫌犯 H 從嫌犯 F 處購買取得，嫌犯 H 取得及持有上述毒品的目的是供自己吸食之用，嫌犯 J 持有上述錫紙及數支吸管以便製作吸毒工具並提供予嫌犯 H 吸食上述毒品。

12.

嫌犯 H 在司警局認出嫌犯 F 便是上述向嫌犯 H 提供毒品及介紹妓女的男子。

13.

2013 年 5 月 10 日凌晨約 1 時 30 分，嫌犯 I 致電 6xxxxxxx 聯絡嫌犯 F，要求購買一些“冰毒”，並相約嫌犯 F 在嫌犯 I 居住的大廈（丞仔.....軒第...座）大堂內交易。嫌犯 F 在向嫌犯 H 出售毒品及提供妓女（嫌犯 J）後，離開...酒店第...號房間，準備前往丞仔...軒第...座與嫌犯 I 進行交易。

14.

同日凌晨約 2 時 17 分，司警人員在氹仔...軒第...座大堂內截查嫌犯 F 及嫌犯 I，當時嫌犯 F 正將一包白色晶體交與嫌犯 I，嫌犯 I 則拿出一張一仟元鈔票準備付款，嫌犯 F 發現司警人員後，立即將該包白色晶體丟棄在地上。

15.

經化驗證實，上述嫌犯 F 在氹仔...軒第...座大堂內丟棄的一包白色晶體含有“甲基苯丙胺”成份，淨重為 0.514 克。

16.

司警人員在嫌犯 I 身上搜獲一部流動電話及港幣 1000 元，其後扣押一本編號 Wxxxxxxxx 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

17.

嫌犯 F 持有上述白色晶體之目的是售與嫌犯 I。

18.

司警人員在嫌犯 I 的住所（.....軒第...座...樓...）進行搜索，搜獲兩個載有液體及插有吸管的瓶子、4 支玻璃吸管、66 支膠吸管、兩個載有液體的瓶子、一個載有藍色粉末的瓶子、一卷錫紙、兩個點火器、8 件塑膠製工具及一部流動電話。

19.

經化驗證實，上述在嫌犯 I 的住所（...軒第...座...樓...）內搜獲的其中兩個載有液體及插有吸管的瓶子沾有“甲基苯丙胺”痕跡，液體淨重為 320 毫升（240 毫升 + 80 毫升）、其中一支玻璃管內沾有“甲基苯丙胺”、同一法律附表二 B 所管制的“N,N-二甲基安非他命”及“苯丙胺”痕跡、另外 3 支玻璃管及其中兩件塑膠製工具均沾有“甲基苯丙胺”痕跡。上述兩件塑膠製工具及 4 支玻璃管沾有可能來自嫌犯 I 的 DNA。

20.

上述附有吸管的瓶子及器具是嫌犯 I 吸食毒品時所使用的工具。

21.

2012 年 9 月 19 日，嫌犯 I 因涉嫌在澳門觸犯吸毒罪，治安警察局向其發出第 833/2012-P°.223 號驅逐令，將其驅逐出境，並禁止其進入澳門，為期 4 年（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嫌犯 I 在驅逐令上簽名確認知悉有關內容。

22.

嫌犯 I 被遣返中國後，打算偷渡來澳，於是在珠海找人替其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 Wxxxxxxx）蓋上 4 個澳門出入境印章，目的為倘若在澳門被警員截查時，向警員出示上述通行證以隱瞞其處於非法逗留澳門的狀況。

23.

根據嫌犯 I 的出入境記錄，其於 2012 年 5 月 1 日離境後再無任何入境記錄。

24.

被驅逐出境後，在未被查明的日期，嫌犯 I 偷渡進入澳門。

25.

司警人員在嫌犯 F 身上搜獲港幣 12800 元、人民幣 2700 元、澳門幣 200 元、一部流動電話及 7 條鎖匙。

26.

上述在嫌犯 F 身上搜獲的金錢是嫌犯 F 出售毒品及收取肉金所得，上述流動電話是嫌犯 F 作出上述行為時使用的通訊工具。

27.

2013 年 5 月 10 日，司警人員在嫌犯 F 的住所（……大馬路…大廈…樓…）廳間進行搜索，搜獲寫有名字和電話號碼的記事簿及字條、一支潤滑濟、22 個安全套、75 條鎖匙、4 支玻璃管、一支吸管及兩個膠蓋。

28.

嫌犯 F 在司警局認出嫌犯 A 便是案中所述的“AAA”。

29.

司警人員在...大廈...樓...室的房間進行搜索，當時嫌犯 A、嫌犯 G、嫌犯 M 及嫌犯 N 分別在兩間房間內。

30.

司警人員在...大廈...樓...室內嫌犯 A 及嫌犯 G 居住的房間進行搜索，在化妝枱的抽屜內搜獲一包白色晶體、兩包藥丸碎片、一個透明膠袋、一條錫紙條、一把剪刀、多支吸管、一本書本、兩本記事簿及 4 部流動電話；在一個放置在衣櫃內的格子手提行李箱內搜獲 5 包白色粉末、44 包白色晶體、5 包乳酪色粉末、一個透明膠袋、3 包共 23 粒藥丸、兩本筆記簿及港幣 15000 元；在一個放置在衣櫃內的紅色手提箱內搜獲兩盒陰道清洗劑及 6 張紙張；在衣櫃內搜獲兩盒陰道清洗劑；在衣櫃的抽屜內搜獲 58 個安全套、6 粒消炎藥、6 卷錫紙（每卷內藏有 8 支經改裝的吸管）、另外 25 支吸管及一卷錫紙；在床頭櫃上搜獲 3 盒藥物；在化妝枱下搜獲一個載有液體和一支吸管的瓶子；在電視機旁搜獲 3 個載有液體的瓶子（其中兩個插有吸管）。

31.

上述搜獲的兩本記事簿記錄了涉及賣淫、出售毒品及毒品存量的記錄。

32.

司警人員在嫌犯 A 身上搜獲兩張電話卡及一本編號 Wxxxxxxx，署名 A 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

33.

嫌犯 A，綽號“AAA”及“AA”，來澳前在中國拱北以人民幣 800 元透過一名身份不明的男子在其編號 Wxxxxxxx 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內偽造往來港澳簽注。2013 年 4 月 28 日，嫌犯 A 偷渡來澳，並與嫌犯 G（綽號“GG”、“GGG”）一同居於...大廈...樓...室的一個房間，嫌犯 A 負責替“EE”（即嫌犯 E）管理毒品及將毒品提供予嫌犯 F 出售。此外，嫌犯 A 及嫌犯 G 亦按嫌犯 E 的指示從事賣淫活動，每次賣淫可收取約 800 元的肉金，並可獲得約 300 元的報酬，倘若進行“HIGH 單”，則可獲得較多的報酬。

34.

嫌犯 A 在司警局認出嫌犯 E 便是上述與其協議並指使其來澳販毒的男子“EE”。

35.

此外，嫌犯 A 於 2013 年 5 月 7 日在...酒店進行過一次“HIGH 單”，當時由嫌犯 F 負責運送毒品、吸食工具及提供安全套予嫌犯 A。

36.

司警人員進入...大廈...樓...室嫌犯 M 及嫌犯 N 居住的房間時，嫌犯 M 將一支吸管及一張錫紙拋出窗外。其後，司警人員在...大廈...樓...室的平台尋獲上述吸管及錫紙。

37.

司警人員在...大廈...樓...室嫌犯 M 及嫌犯 N 居住的房間內進行搜索，在一個放置在衣櫃內的行李箱內搜獲兩個銀包（分別載有港幣 22000 元和人民幣 3300 元及港幣 2000 元和人民幣 2100 元）及一張電話卡；在梳妝台上的一個手袋內搜獲港幣 1200 元、4 個安全套、一瓶漱口水、一支潤滑劑、兩張電話卡及 3 條鎖匙；在梳妝台面上搜獲兩個安全套；在梳妝台的抽屜內搜獲一本記事簿、一支潤滑劑及 18 粒避孕丸；在房間地上搜獲兩支被錫紙包裹著的吸管、兩個插有吸管及載有液體的瓶子及一支玻璃吸管；在床上搜獲 4 部流動電話；在書桌上搜獲一柄底部包裹著錫紙的塑膠匙；在窗台搜獲一塊刀片及一支吸管等物品。

38.

經化驗證實，上述在.....大馬路...大廈...樓...室廳間搜獲的 4 支玻璃管、一支吸管及兩個膠蓋均沾有“甲基苯丙胺”痕跡；上述在...大廈...樓...室嫌犯 A 及嫌犯 G 居住房間的化妝枱抽屜內搜獲的一包白色晶體含有“甲基苯丙胺”及“N,N-二甲基安非他命”成份，淨重為 0.466 克，經定量分析，當中“甲基苯丙胺”的百分含量為 74.27%，含量為 0.346 克、其中一包藥丸碎片含有“甲基苯丙胺”成份，淨重為

0.047 克、一個透明膠袋、一條錫紙條及其中 4 支吸管沾有“甲基苯丙胺”痕跡，該 4 支吸管沾有可能來自嫌犯 G 及嫌犯 F 的 DNA；上述在...大廈...樓...室嫌犯 A 及嫌犯 G 居住房間的格仔手提行李箱內搜獲的 5 包白色粉末含有同一法律附表二 C 所管制的“氯胺酮”成份，淨重為 8.096 克，經定量分析，當中“氯胺酮”的百分含量為 82.53%，含量為 6.682 克、44 包白色晶體含有“甲基苯丙胺”，淨重為 25.155 克，經定量分析，當中“甲基苯丙胺”的百分含量為 70.49%，含量為 17.732 克、6 包乳酪色粉末含有同一法律附表一 B 所管制的“可卡因”成份，淨重為 1.513 克，經定量分析，當中“可卡因”的百分含量為 65.54%，含量為 0.992 克、一個透明膠袋沾有“可卡因”痕跡、3 包共 23 粒藥丸含有“甲基苯丙胺”成份，淨重為 2.175 克，經定量分析，當中“甲基苯丙胺”的百分含量為 12.72%，含量為 0.277 克；上述在...大廈...樓...室嫌犯 A 及嫌犯 G 居住房間內搜獲的其中 3 個載有液體及和附有吸管及錫紙的瓶子沾有“甲基苯丙胺”痕跡，液體淨重為 295 毫升，其中兩個瓶子的吸管沾有可能來自嫌犯 A 及嫌犯 N 的 DNA；上述在...大廈...樓...室嫌犯 M 及嫌犯 N 居住房間內搜獲的其中一個載有液體的瓶子沾有“甲基苯丙胺”痕跡，液體淨重為 280 毫升、其中一支被錫紙包裹著的吸管及一支玻璃管均沾有“甲基苯丙胺”痕跡，該玻璃管沾有可能來自嫌犯 M 的 DNA。

39.

上述...大廈...樓...室嫌犯 A 及嫌犯 G 居住的房間搜獲的毒品是嫌犯 A 從嫌犯 E 處取得，嫌犯 A 取得及持有上述毒品的目的是透過嫌犯 F 出售予他人，上述在同一單位內搜獲的玻璃管、附有吸管的瓶子及器具是嫌犯 A、嫌犯 G、嫌犯 F、嫌犯 M 及嫌犯 N 吸食毒品時所使用的工具。

40.

司警人員在...大廈...樓...室調查期間，V 及嫌犯 O 返回上述單位，其後，司警人員在嫌犯 O 身上搜獲一本編號 Gxxxxxxx，署名 W 的中國護照等物品。

41.

上述編號 Gxxxxxxx 中國護照是嫌犯 O 來澳前在中國珠海以人民幣 800 元透過一名身份不明的男子偽造的，該護照上貼上嫌犯 O 的照片，但署名為“W”，出生日期為 1991 年 3 月 22 日，與嫌犯 O 的身份資料不符，2013 年 5 月 6 日，嫌犯 O 持第 Wxxxxxxx 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進入澳門，打算從事賣淫活動，嫌犯 O 並帶同上述編號 Gxxxxxxx 中國護照來澳，目的為使用該護照租住酒店房間，隱瞞自己的真實身份。

42.

2013 年 5 月 10 日，司警人員在...花園...樓...室內嫌犯 J、嫌犯 L 及嫌犯 K 居住的房間內進行搜索，搜索一包白色晶體、一個載有液體和插有吸管的瓶子及 10 片錫紙。

43.

經化驗證實，上述在...花園...樓...室內嫌犯 J、嫌犯 L 及嫌犯 K 居住的房間內搜獲的一包白色晶體含有“甲基苯丙胺”成份，淨重為 0.447 克、一個載有液體和插有吸管的瓶子沾有“甲基苯丙胺”痕跡，液體淨重為 470 毫升。上述瓶子的吸管口沾有可能來自嫌犯 L 及嫌犯 K 的 DNA。

44.

上述在...花園...樓...室內嫌犯 J、嫌犯 L 及嫌犯 K 居住的房間內搜獲的白色晶體是嫌犯 J、嫌犯 L 及嫌犯 K 共同合資從身份不明的人士處取得，嫌犯 J、嫌犯 L 及嫌犯 K 取得及持有上述毒品的目的是供自己吸食之用，上述附有吸管的瓶子是嫌犯 J、嫌犯 L 及嫌犯 K 吸食毒品時所使用的工具。

45.

司警人員在嫌犯 J 身上搜獲兩部流動電話、數張電話卡、3 張字條，其中一張寫有“7 號...2600 元 8 號熟客 600 元”的字句、港幣 13400 元、人民幣 600 元、馬來西亞幣 395 元及台幣 100 元。

46.

上述寫有“7號...2600元8號熟客600元”的字條記錄了2013年5月7日及5月8日嫌犯J進行了一次“HIGH單”及一次賣淫的地點及收取肉金的金額。

47.

嫌犯J，綽號“JJ”，使用電話6xxxxxxx與嫌犯E（電話6xxxxxxx）聯絡。至少從2013年2月起，嫌犯J接收嫌犯E的電話或訊息，應嫌犯E的要求前往指定地點向嫖客提供性服務（或一併陪同嫖客吸毒）及收取肉金，當嫌犯J開始進行性交易及完成性交易後，均會發訊息予嫌犯E以便作為紀錄。例如於2013年2月7日晚上約10時4分，嫌犯E向嫌犯J發出訊息“...住宅，...。電話：008536xxxxxxx價800元”，代表要求嫌犯J前往...住宅...樓...室提供性服務，嫖客的電話為008536xxxxxxx，肉金800元；晚上約10時19分，嫌犯J向嫌犯E發出訊息“要了”，代表嫖客同意由嫌犯J提供性服務；晚上約10時50分，嫌犯J向嫌犯E發出訊息“下鐘”，代表完成性交易。嫌犯E定期與嫌犯J對帳，並告知其可分得的報酬，嫌犯J則將有關報酬記錄。

48.

司警人員在嫌犯K身上搜獲兩部流動電話，其中一張編號8985302128853242650K電話卡之相應電話號碼為6xxxxxxx及(86)1536xxxxxxx。

49.

嫌犯K來澳後，居於.....花園...座...樓...室，與嫌犯J及嫌犯L同住一間房間。

50.

嫌犯K在司警局認出嫌犯E又便是“EE”。

51.

其後，司警人員扣押一本編號Wxxxxxxx，署名K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

52.

上述編號Wxxxxxxx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是嫌犯K來澳前在中國珠海透過身份

不明人士偽造的。嫌犯 K 持有上述通行證的目的是為了隱瞞自己非法逗留澳門的狀態。

53.

司警人員在嫌犯 L 身上搜獲兩部流動電話。

54.

嫌犯 L 於 2013 年 3 月 26 日來澳，與嫌犯 J 及嫌犯 K 一同居於...花園...座...樓...室一間房間。

55.

嫌犯 L 在司警局認出嫌犯 E 便是“EE”。

56.

經鑑定證實，上述編號 Gxxxxxxx，署名 W 的中國護照為變造護照，上述三本分別編號 Wxxxxxxx，署名 A、編號 Wxxxxxxx，署名 K 及編號 Wxxxxxxx，署名 I 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為變造通行證。

57.

2013 年 7 月 8 日，嫌犯 P 致電一名身份不明的男子，要求購買一包“冰毒”，晚上約 8 時 40 分，嫌犯 B 前往...酒店門外致電嫌犯 P，相約嫌犯 P 交易毒品，嫌犯 P 從...酒店步出並與嫌犯 B 見面，嫌犯 B 將一包白色晶體交予嫌犯 P，嫌犯 P 則將一張紙幣交予嫌犯 B。

58.

司警人員截查嫌犯 P，在嫌犯 P 身上搜獲一包透明晶體、一張錫紙及一部流動電話。

59.

經化驗證實，上述在嫌犯 P 身上搜獲的一包透明晶體含有“甲基苯丙胺”成份，淨重為 0.440 克。

60.

上述在嫌犯 P 身上搜獲的一包透明晶體是嫌犯 P 從嫌犯 B 處購買取得，嫌犯 P 取得及持有上述毒品的目的是供其個人吸食。

61.

其後，司警人員在...花園...閣...樓...室截查嫌犯 B，當時嫌犯 B 正帶領 X 及 Y 進入上址單位。司警人員在嫌犯 B 身上搜獲一部流動電話、港幣 19500 元及 8 條鎖匙。

62.

司警人員在...花園第...座...樓...室嫌犯 B 居住的房間進行搜索，搜獲 45 包白色晶體、44 粒紅色藥丸、一卷錫紙、72 支吸管、5 條鎖匙、人民幣 300 元、泰幣 340 元、一把剪刀、一本記事簿及一部流動電話等物品。

63.

經化驗證實，上述在...花園第...座...樓...室嫌犯 B 居住的房間內搜獲的其中 9 包白色晶體含有“甲基苯丙胺”成份，淨重為 3.848 克，經定量分析，當中“甲基苯丙胺”的百分含量為 69.69%，含量為 2.682 克、另外 36 包白色晶體含有“甲基苯丙胺”及“N,N-二甲基安非他命”成份，淨重為 27.271 克，經定量分析，當中“甲基苯丙胺”的百分含量為 69.37%，含量為 18.918 克、44 粒紅色藥丸含有“甲基苯丙胺”成份，淨重為 4.185 克，經定量分析，當中“甲基苯丙胺”的百分含量為 6.71%，含量為 0.281 克。

64.

上述在...花園第...座...樓...室嫌犯 B 居住的房間搜獲的白色晶體及紅色藥丸是嫌犯 B 從嫌犯 E 處取得，嫌犯 B 取得及持有上述毒品的目的是出售予他人。在嫌犯 B 身上及上述單位內搜獲的金錢是嫌犯 B 出售毒品及收取肉金所得，上述流動電話是嫌犯 B 作出上述行為時使用的通訊工具。

65.

上述在...花園第...座...樓...室嫌犯 B 居住的房間搜獲的一本記事簿記錄了嫌犯

B 出售毒品及支付介紹嫖客的佣金予淫媒的明細紀錄。

66.

嫌犯 B 約於 2011 年認識一名男子“EE”（即嫌犯 E），並分別於 2012 年 11 月及 2013 年 3 月，來澳協助嫌犯 E 運送毒品、收取賣淫女子的肉金及將介紹嫖客的佣金支付予淫媒，並將上述金錢匯款至嫌犯 E 在內地的銀行帳戶。2013 年 7 月 6 日，嫌犯 B 再次應嫌犯 E 的要求來澳，協助嫌犯 E 運送毒品、收取賣淫女子的肉金及將介紹嫖客的佣金支付予淫媒。到澳後，嫌犯 B 入住...花園...座...樓...室，當時單位內已存放了大量“冰毒”及“麻古”，嫌犯 B 按嫌犯 E 的指示出售上述毒品。2013 年 7 月 8 日，嫌犯 B 按嫌犯 E 的指示前往...酒店門外向嫌犯 P 出售了一包“冰毒”，其後，再按嫌犯 E 的指示將兩名打算在澳門賣淫的女子帶到...花園...閣...樓...室居住。

67.

司警人員在 X 的身上搜獲兩個安全套、一個陰道沖洗器及一些藥物。

68.

2013 年 4 月，X 與一名叫“EE”的男子協議，X 前往澳門賣淫，由“EE”安排 X 居住，X 按“EE”的指示前往指定地點進行賣淫活動並收取肉金，每次可獲 200 元報酬，餘數由“EE”派人向 X 收取。2013 年 7 月 8 日，X 再次進入澳門，打算按“EE”的安排從事賣淫活動，並由嫌犯 B 與 X 見面，安排 X 入住...花園...閣...樓...室。

69.

自 2012 年 8 月起，嫌犯 C（綽號“CC”，）從身份不明的人士處獲得毒品，並在澳門出售。嫌犯 C 透過流動電話 6xxxxxxx 及 6xxxxxxx 接收欲購買毒品的人的來電，其後，嫌犯 C 透過他人將毒品帶到約定地點出售及收取價金。直至 2013 年 4 月下旬，嫌犯 C 再次來澳，親自進行販毒活動，並將毒品存放於...花園第...座...樓...室。

70.

2013年7月8日晚上約8時30分，嫌犯Q致電嫌犯C，要求購買一包“冰毒”，晚上約9時24分，嫌犯C在...街...庭第...座門外與嫌犯Q見面，以1100元出售一包“冰毒”、數支吸管及一張錫紙予嫌犯Q，嫌犯C將載有上述一包“冰毒”、數支吸管及一張錫紙的一個白色信封交予嫌犯Q，嫌犯Q則將一些紙幣交予嫌犯C。其時，司警人員上前截查嫌犯C及嫌犯Q，嫌犯Q立即將上述白色信封丟棄在地上。

71.

司警人員扣押了上述嫌犯Q丟棄的白色信封，內載有一包透明晶體、數支吸管及一張錫紙。

72.

經化驗證實，上述信封內載有的一包透明晶體含有“甲基苯丙胺”成份，淨重為0.673克。

73.

上述一包透明晶體是嫌犯Q從嫌犯C處購買取得，嫌犯Q取得及持有上述毒品的目的是供其個人吸食。

74.

司警人員在嫌犯Q身上搜獲一部流動電話。

75.

司警人員在嫌犯C身上搜獲港幣3800元、人民幣700元、一支閃存、多張電話卡、6條鎖匙及兩部流動電話等物品。

76.

其後，司警人員在...花園第...座...樓...室嫌犯C居住的房間內進行搜索，搜獲3包透明晶體、19粒紅色藥丸、200多個透明膠袋、一卷錫紙、90支吸管、數張記憶卡、30多張電話卡及兩部流動電話等物品。

77.

經化驗證實，上述在...花園第...座...樓...室嫌犯 C 居住的房間內搜獲的 3 包透明晶體含有“甲基苯丙胺”成份，淨重為 19.270 克，經定量分析，當中“甲基苯丙胺”的百分含量為 79.21%，含量為 15.264 克、19 粒紅色藥丸含有“甲基苯丙胺”成份，淨重為 1.810 克，經定量分析，當中“甲基苯丙胺”的百分含量為 5.39%，含量為 0.098 克。

78.

上述在...花園第...座...樓...室嫌犯 C 居住的房間搜獲的毒品是嫌犯 C 從身份不明的人士處取得，嫌犯 C 取得及持有上述毒品的目的是出售或提供予他人。上述在嫌犯 C 身上搜獲的金錢是嫌犯 C 出售毒品所得，流動電話及電話卡是嫌犯 C 作出上述行為時使用的通訊工具。

79.

2013 年 9 月 26 日下午約 2 時 30 分，司警人員在...花園...座...樓...室外截查正步出上述單位的嫌犯 R，嫌犯 R 逃走，最後司警人員在大廈走火通道內截獲嫌犯 R，司警人員要求嫌犯 R 出示證件，嫌犯 R 向司警人員出示了其本人之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及一張署名為“R”，證件號碼為“Wxxxxxxxx”之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入境申報表。

80.

司警人員在嫌犯 R 身上搜獲 9 條分別能開啟...花園...座...樓...及...樓...單位的鎖匙、一部電話號碼為 6xxxxxxx 的流動電話、港幣 4500 元、人民幣 400 元、澳門幣 800 元及上述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入境申報表等物品。

81.

嫌犯 R 因經營非法旅館遭旅遊局罰款澳門幣 20 多萬元，2013 年 8 月 1 日，嫌犯 R 進入澳門時，因被揭發仍拖欠上述罰款而被拒絕入境，直至繳納罰款為止。

82.

其後，嫌犯 R 以未被查明的方式取得了上述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入境申報

表，目的為倘若在澳門被警員截查時，向警員出示上述入境申報表以隱瞞其處於非法逗留澳門的狀況。其後，嫌犯 R 於 2013 年 8 月中旬偷渡來澳。

83.

根據嫌犯 R 的出入境記錄，其於 2013 年 8 月 1 日離境後再無任何入境記錄。

84.

經鑑定證實，上述署名為“R”，證件號碼為“WXXXXXXXX”之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入境申報表為偽造入境申報表。

85.

司警人員在...街...花園...座...樓...單位內調查期間，嫌犯 D 在門外呼叫“RR”。其後，司警人員對嫌犯 D 進行搜索，在嫌犯 D 的身上搜獲 5 粒紅色藥丸、4 包白色晶體、兩部流動電話、8 支吸管、一張錫紙、人民幣 300 元、港幣 600 元及一把電子鎖匙等物品。

86.

其後，司警人員在嫌犯 D 的住所（...花園第...座...樓...）進行搜索，搜獲 18 支吸管、兩張錫紙、一個寫有電話的利是封、一張寫有電話號碼的紙張、3 張電話卡、一部流動電話、兩本記事簿及一部相機等物品。

87.

經化驗證實，上述在嫌犯 D 身上搜獲的 5 粒紅色藥丸含有“甲基苯丙胺”成份，淨重為 0.477 克，經定量分析，當中“甲基苯丙胺”的百分含量為 14.50%，含量為 0.069 克、4 包白色晶體含有“甲基苯丙胺”成份，淨重為 2.192 克，經定量分析，當中“甲基苯丙胺”的百分含量為 77.70%，含量為 1.703 克。

88.

上述嫌犯 D 的住所搜獲的兩本筆記簿記錄了毒品存量的資料，其中以暗號（“大”、“小”、“紅”等）代表不同種類的毒品，與嫌犯 E 過往的手下所記錄的方式相同。

89.

上述在嫌犯 D 身上搜獲的毒品是嫌犯 D 從身份不明的人士處取得，嫌犯 D 取得及持有上述毒品的目的是出售予他人，並已於 2013 年 9 月 26 日凌晨將其中一包“冰毒”以港幣 700 元出售予他人。上述在嫌犯 D 身上搜獲的金錢是嫌犯 D 出售毒品所得，在嫌犯 D 身上及在其住所（...花園第...座...樓...）內搜獲的流動電話及電話卡是嫌犯 D 作出上述行為時使用的通訊工具。

90.

嫌犯 S（綽號“SS”）為一名淫媒，自 2012 年 8 月起與嫌犯 E 有頻密聯繫，並透過在皇朝及新口岸一帶派發色情單張招攬嫖客，倘若嫖客聯絡嫌犯 S 要求尋找妓女進行性交易，嫌犯 S 便會將嫖客要求的妓女條件通知嫌犯 E，由嫌犯 E 提供妓女到約定的地點賣淫，倘若嫖客接受與到達的妓女進行性交易，則嫌犯 S 可收取嫌犯 E 給予的佣金，有關佣金由嫌犯 E 的手下支付予嫌犯 S。嫌犯 S 使用電話 6xxxxxxx 與嫖客聯絡及接洽；使用電話 6xxxxxxx 與嫌犯 E 聯絡。

91.

2013 年 1 月 18 日，嫌犯 S 致電嫌犯 E，要求嫌犯 E 派一名模特兒身材的女子前往...酒店...號房，肉金為 1500 元；2 月 4 日，嫌犯 S 問嫌犯 E 關於在...酒店進行賣淫的兩名女子收了多少肉金，嫌犯 E 稱一名收了 8000 元，另一名收了 6000 元，而嫌犯 S 則表示應收取 3000 元佣金。

92.

2013 年 3 月 6 日，嫌犯 S 致電嫌犯 E，要求嫌犯 E 派兩名女子前往...酒店...號房進行賣淫，每名女子的肉金為 600 元，其後，嫌犯 E 派了兩名女子前往...酒店...號房，最終嫖客只選了一個女子進行交易。

93.

2013 年 4 月 23 日，嫌犯 S 致電嫌犯 E，要求嫌犯 E 派一名女子前往...賓館 106

號房進行賣淫，肉金為 600 元。

94.

2013 年 10 月 8 日，司警人員在嫌犯 S 的住所(...街...閣...號...樓...)進行搜索，搜獲 7 部流動電話（其中兩部的電話號碼分別為 6xxxxxxx 及 6xxxxxxx）、兩本記事簿、一本寫有一些澳門酒店電話號碼的記事簿、澳門幣 15900 元、港幣 7100 元、人民幣 300 元；此外，在嫌犯 S 的手袋內搜獲一把銀色金屬摺刀，在嫌犯 S 的銀包內搜獲 13 張印有衣著性感女子、“多國佳麗任選”、“24 上酒店服務”及電話號碼等字句的卡片。

95.

上述在嫌犯 S 的住所（...街...閣...號...樓...）內搜獲的兩本記事簿內記錄了一些名字、日期、酒店名稱及數字等資料，配合另一本寫有澳門一些酒店電話號碼的記事簿及嫌犯 S 使用的電話號碼（6xxxxxxx 及 6xxxxxxx）的監聽報告，顯示嫌犯 S 為一名淫媒，與多名操控賣淫女子的人士（俗稱“雞頭”）有聯繫，並從事介紹嫖客予操控賣淫女子的人士以獲取報酬的活動，上述兩本記事簿記錄了嫌犯 S 介紹嫖客予上述人士的明細紀錄，包括賣淫交易地點及金額。

96.

嫌犯 E、嫌犯 F、嫌犯 A、嫌犯 G、嫌犯 B、嫌犯 C、嫌犯 D、嫌犯 H、嫌犯 J、嫌犯 I、嫌犯 L、嫌犯 K、嫌犯 P、嫌犯 Q、嫌犯 M 及嫌犯 N 明知上述毒品的性質。

97.

嫌犯 E、嫌犯 F、嫌犯 B 及嫌犯 A 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之情況下，受嫌犯 E 指揮，共同故意，分工行事，藏有受法律管制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作販賣用途，目的為共同分享不法利益。

98.

嫌犯 C 及嫌犯 D 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之情況下，故意藏有受法律管制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作販賣用途，目的為收取不法利益。

99.

嫌犯 E、嫌犯 F、嫌犯 B 及嫌犯 S 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之情況下，受嫌犯 E 指揮，共同故意，分工行事，協助中國內地女子在澳門從事賣淫活動，介紹賣淫女子與嫖客，目的為收取佣金，共同分享金錢利益。

100.

嫌犯 F 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之情況下，故意藏有受法律管制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分別出售與嫌犯 H 及嫌犯 I，目的為取得不法金錢利益。

101.

嫌犯 H、嫌犯 P 及嫌犯 Q 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之情況下，故意藏有受法律管制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目的是供他們個人吸食。

102.

嫌犯 J、嫌犯 L 及嫌犯 K 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之情況下，共同故意，藏有受法律管制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目的是供他們個人吸食。

103.

嫌犯 J、嫌犯 L 及嫌犯 K 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之情況下，共同故意藏有吸毒器具，作吸食毒品之用。

104.

嫌犯 G 及嫌犯 F 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之情況下，共同故意藏有吸毒器具，作吸食毒品之用。

105.

嫌犯 A 及嫌犯 N 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之情況下，共同故意藏有吸毒器具，作吸食毒品之用。

106.

嫌犯 I 及嫌犯 M 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之情況下，共同故意藏有吸毒器具，作吸食毒品之用。

107.

嫌犯 A、嫌犯 I、嫌犯 K 及嫌犯 O 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之情況下，故意持有變造的中國護照及往來港澳通行證，目的為隱瞞其真實身份及非法逗留澳門的狀況，意圖逃避《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法》的法律制裁。

108.

嫌犯 R 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之情況下，故意使用偽造的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入境申報表，向警員出示該申報表以證明合法逗留澳門的狀況，嫌犯使用偽造申報表的目的是為隱瞞非法逗留澳門的狀況，意圖逃避《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法》的法律制裁。

109.

嫌犯 I 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之情況下，清楚知悉已被治安警察局驅逐出境，在 4 年內禁止進入澳門，仍故意違反驅逐令，在禁止入境期間再次進入澳門。

110.

上述嫌犯清楚知道其行為違法，會受法律制裁。

-

**另外還證實如下事實：**

嫌犯 F 聲稱是文員，每月收入約為人民幣 1,100 元。

具有初中學歷程度，須供養母親及 1 名兒子。

嫌犯 A 聲稱是農民，每月收入約為人民幣 3,000 元。

具有初中學歷程度，須供養家婆、哥哥及母親。

嫌犯 G 聲稱是商人，每月收入約為人民幣 30,000 至 40,000 元。

具有初中學歷程度，須供養母親。

嫌犯 B 聲稱是司機，每月收入約為人民幣 2,000 元。

具有大專學歷程度，須供養父母及妻子。

嫌犯 C 聲稱處於失業狀態。

具有初中學歷程度，須供養父母。

嫌犯 D 聲稱是公務員，每月收入約為人民幣 5,000 元。

具有大專學歷程度，沒有任何人需要供養。

嫌犯 S 聲稱是酒店服務員，每月收入約為澳門幣 9,000 元。

具有初中學歷程度，須供養母親。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嫌犯 F、G、B、C、D、H、J、K、L、M、N、O、P、Q、R 及 S 都是初犯。

-

在卷宗第 CR3-13-0124-PCC 號合議庭普通刑事訴訟程序中，有關事實發生於 2011 年 6 月 2 日，嫌犯 E 因觸犯 1 項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於 2014 年 2 月 19 日被判處 7 年 6 個月徒刑。

-

在卷宗第 CR4-13-0241-PCC 號合議庭普通刑事訴訟程序中，有關事實發生於 2013 年 1 月 15 日，嫌犯 A 因觸犯 1 項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1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較輕的生產和販賣罪（連續犯），於 2014 年 5 月 16 日被判處 1 年 9 個月實際徒刑。

-

在卷宗第 CR1-12-0169-PSM 號簡易刑事訴訟程序中，有關事實發生於 2012 年 9 月 15 日，嫌犯 I 因觸犯 1 項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於 2012 年 9 月 17 日被判處 2 個月徒刑，徒刑暫緩執行，為期 1 年。有關刑罰於 2013 年 11 月 21 日被宣告消滅。

在卷宗第 CR2-14-0010-PSM 號簡易刑事訴訟程序中，有關事實發生於 2014 年 1 月 13 日，嫌犯 I 因觸犯 1 項 8 月 2 日第 6/2004 號法律第 21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非法再入境罪，於 2014 年 1 月 14 日被判處 3 個月徒刑，徒刑暫緩執行，為期 1 年 9 個月。

未被證實之事實：

載於控訴書其餘與已證事實不符之重要事實，包括：

5.

2013 年 1 月 8 日，嫌犯 E 安排嫌犯 A（綽號“AA”、“AAA”）接替涉嫌人 U 的位置。

6.

嫌犯 F 來澳初期，由嫌犯 G 引領到澳門各大酒店，以便嫌犯 F 進行販毒活動。

33.

嫌犯 G 負責替“EE”（即嫌犯 E）管理毒品及將毒品提供予嫌犯 F 出售。

39.

上述...大廈...樓...室嫌犯 A 及嫌犯 G 居住的房間搜獲的毒品是嫌犯 G 從嫌犯 E 處取得，嫌犯 G 取得及持有上述毒品的目的是透過嫌犯 F 出售予他人。

49.

嫌犯 K，綽號“KK”，於 2013 年 5 月透過一名男子“EE”（即嫌犯 E）偷渡來澳進行賣淫活動，嫌犯 K 與“EE”協議，由“EE”介紹嫖客，倘若服務費（肉金）為港幣 1000 元以下，嫌犯 K 可獲得港幣 300 元報酬，倘若肉金為港幣 1000 元以上，嫌犯 K 則可獲得港幣 400 元報酬。嫌犯 K 每次“上鐘”（進行性交易）及“下鐘”（完成性交易）均須發出短訊通知“EE”，且當累積到約 10000 元肉金後，須將肉金匯款至“EE”在中國內地的帳戶。此外，“EE”給予嫌犯 K 一個流動電話號碼及“.....花園...座”的地址。

50.

嫌犯 K 在司警局認出嫌犯 E 便是與其協議並指使其來澳賣淫的男子“EE”。

52.

上述編號 Wxxxxxxx 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是嫌犯 K 來澳前在中國珠海透過嫌

犯 E 偽造的。

54.

嫌犯 L 與一名男子“EE”協議來澳進行賣淫活動，由“EE”發出電話訊息予嫌犯 L，指示嫌犯 L 到指定地點提供性服務，倘若肉金為港幣 1000 元以下，嫌犯 L 可獲得澳門幣 200 元報酬，倘若肉金為港幣 1000 元以上，嫌犯 L 則可獲得港幣 300 元報酬。直至 2013 年 5 月 10 日，嫌犯 L 合共 12 至 13 次按“EE”指示在澳門從事賣淫活動，其中於 2013 年 3 月 27 日，嫌犯 L 按一名淫媒的指示到...酒店進行一次“HIGH 單”服務，獲得澳門幣 2200 元的肉金。

55.

嫌犯 L 在司警局認出嫌犯 E 便是與其協議並指使其來澳賣淫的男子“EE”。

65.

於 2013 年 7 月 6 日至 9 日期間，嫌犯 B 出售毒品約 12 次，涉及金額約 20200 元，支付介紹嫖客的佣金約 3800 元。

66.

於 2012 年 11 月及 2013 年 3 月期間，嫌犯 B 出售毒品約 75 次，涉及金額約 104500 元，此外，嫌犯 B 曾 13 次支付介紹嫖客的佣金予多位淫媒，涉及金額約 39500 元。自 2013 年 7 月 6 日，嫌犯 B 因協助嫌犯 E 運送毒品、收取賣淫女子的肉金及將介紹嫖客的佣金支付予淫媒，每日的報酬為 500 元。

69.

嫌犯 C 指使 Z 將毒品帶到約定地點出售及收取價金，Z 並會將出售毒品所得金錢交予嫌犯 C 或匯款至嫌犯 C 於內地的銀行帳戶。2012 年 9 月 7 日，當司警拘捕 Z，搜獲大量毒品，而其後 Z 又被採取羈押強制措施等候審判，嫌犯 C 則離開澳門，暫時停止在澳門出售毒品。

82.

其後，嫌犯 R 打算偷渡來澳，於是在珠海以人民幣 1000 元向身份不明人士購買

了上述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入境申報表。

97.

嫌犯 G 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之情況下，受嫌犯 E 指揮，共同故意，分工行事，藏有受法律管制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作販賣用途，目的為共同分享不法利益。

### 事實之判斷：

合議庭對事實之判斷主要建基於所有於審判聽證中提供之證據進行整體之積極分析及比較後而得出。尤其是嫌犯 A 及 C 各自所作之聲明，自由及不受任何脅迫下完全及毫無保留地承認所有被歸責之事實、嫌犯 P 及 Q 於檢察院進行訊問時所作之聲明，而該等聲明已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38 條第 1 款 a 項之規定在庭上宣讀、證人 X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253 條之規定所作之證言（供未來備忘用之聲明筆錄），且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37 條第 2 款 a 項之規定，該等聲明已於審判聽證中宣讀、證人 T<sub>1</sub>、T<sub>2</sub>、T<sub>3</sub>、T<sub>4</sub>、T<sub>5</sub>、T<sub>6</sub>、T<sub>7</sub>、T<sub>8</sub>、T<sub>9</sub> 及 T<sub>10</sub>（全是司法警察局偵查員）所作之無私證言以及 T<sub>11</sub> 及 T<sub>12</sub> 所作之證言。還有在庭上對載於本卷宗內所有書證，包括司法鑑定化驗所之報告及扣押物之審閱。

還須指出，嫌犯 F 及 S 在庭上選擇保持緘默，而嫌犯 G 僅承認實施了 1 項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而對於被指控的另 1 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則予以否認；嫌犯 B 僅承認實施了 1 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而對於其他被指控的犯罪事實則選擇保持緘默、嫌犯 D 對被指控的犯罪事實又未能作出明確的回應，一時像承認被指控的事實一時又表示自己是無辜的。此外，嫌犯 P 及 Q 於檢察院訊問時所作之聲明亦承認與他們相關的事實。

綜合各嫌犯的聲明，尤其是部分嫌犯所作的重要承認，經審閱載於卷宗內大量書證及扣押物，容許合議庭排除所有合理懷疑，除了有關第四嫌犯參與的部分外，能認定第二嫌犯、第三嫌犯及第五嫌犯在第一嫌犯的指使下共同實施了從事

販賣毒品的活動。第六嫌犯及第七嫌犯亦從事販毒的活動，第一嫌犯、第二嫌犯、第五嫌犯及第十九嫌犯從事賣淫活動（尤其是有關第五嫌犯及第十九嫌犯參與的部分，主要的證據是來自在調查階段透過電話截聽而取得，而該等錄音又在庭審中播放）。另又能證實第八嫌犯、第十六嫌犯及第十七嫌犯觸犯吸毒罪，第十嫌犯、第十一嫌犯及第十二嫌犯觸犯吸毒罪及持有吸毒工具罪以及第二嫌犯、第三嫌犯、第四嫌犯、第九嫌犯、第十三嫌犯及第十四嫌犯觸犯持有吸毒工具罪，第三嫌犯、第九嫌犯、第十一嫌犯、第十五嫌犯及第十八嫌犯各實施 1 項偽造文件罪，而第九嫌犯還觸犯 1 項非法再入境罪。

#### 法律部份：

履行事實的分析從而決定所適用的法律。

根據 8 月 10 日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之規定：“在不屬第 14 條所指情況下，未經許可而送贈、準備出售、出售、分發、讓與、購買或以任何方式收受、運載、進口、出口、促成轉運或不法持有表一至表三所列植物、物質或製劑者，處 3 年至 15 年徒刑”。

以及根據上述法律第 11 條之規定：“1.如經考慮犯罪的手段，行為時的方式或情節，植物、物質或製劑的質量或數量，又或其他情節，顯示第 7 條至第 9 條所敘述的事實的不法性相當輕，則行為人處下列刑罰：

（一）如屬表一至表三、表五或表六所列植物、物質或製劑，處 1 年至 5 年徒刑；

（二）如屬表四所列植物、物質或製劑，處最高 3 年徒刑，或科罰金”。

另根據同一法律第 14 條之規定：“不法吸食表一至表四所列植物、物質或製劑者，或純粹為供個人吸食而不法種植、生產、製造、提煉、調製、取得或持有表一至表四所列植物、物質或製劑者，處最高 3 個月徒刑，或科最高 60 日罰金”。

同時根據 8 月 10 日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5 條之規定：“意圖抽食、吸服、吞

服、注射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表一至表四所列植物、物質或製劑，而不適當持有任何器具或設備者，處最高 3 個月徒刑，或科最高 60 日罰金”。

除此之外，根據 7 月 30 日第 6/97/M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之規定：“凡誘使、引誘、或誘導他人賣淫者，即使與其本人有協定，又或操縱他人賣淫者，即使經其本人同意，處 1 至 3 年徒刑”。

此外，根據 8 月 2 日第 6/2004 號法律第 22 條之規定：“在對普通法例所定犯罪進行量刑時，行為人處於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的事實將構成加重情節”。

經查明有關事實，首先由於未能證實嫌犯 G 確曾實施 1 項 8 月 10 日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故應判處罪名不成立。除此之外，關於嫌犯 F 被指控之 2 項較輕的生產和販賣罪，根據控訴書所敘述且獲證實之事實的有關情況，由於是與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同時在侵害相同的例如生命、人的身體及精神健康及其自由等的多個法益，故該等罪應處於想像競合關係。

另外，根據在審訊聽證中取得的證據，毫無疑問地嫌犯 E、嫌犯 F、嫌犯 B 及嫌犯 A 是在有意識、自由及故意之情況下以直接共犯及既遂行為實施了 1 項 8 月 10 日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其中嫌犯 A 在實施上述犯罪事實時具 8 月 2 日第 6/2004 號法律第 22 條所指之加重情節；嫌犯 C 及嫌犯 D 是在有意識、自由及故意之情況下以直接正犯及既遂行為實施了 1 項 8 月 10 日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嫌犯 E、嫌犯 F、嫌犯 B 及嫌犯 S 是在有意識、自由及故意之情況下以直接共犯及既遂行為實施了 1 項第 6/97/M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操縱賣淫罪；嫌犯 H、嫌犯 P 及嫌犯 Q 是在有意識、自由及故意之情況下以直接正犯及既遂行為實施了 1 項 8 月 10 日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嫌犯 J、嫌犯 L 及嫌犯 K 是在有意識、自由及故意之情況下以直接共犯及既遂行為實施了 1 項 8 月 10 日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及 1 項 8 月 10 日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5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其中嫌犯 K 在實施上述犯罪事實時具 8 月 2 日第 6/2004 號法律第 22 條所指之加重情節；嫌犯 G 及嫌犯 F 是在有意識、自由及故意之情況下以直接共犯及既遂行為實施了 1 項 8 月 10 日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5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嫌犯 A 及嫌犯 N 是在有意識、自由及故意之情況下以直接共犯及既遂行為實施了 1 項 8 月 10 日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5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其中嫌犯 A 在實施上述犯罪事實時具 8 月 2 日第 6/2004 號法律第 22 條所指之加重情節；嫌犯 I 及嫌犯 M 是在有意識、自由及故意之情況下以直接正犯及既遂行為實施了 1 項 8 月 10 日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5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其中嫌犯 I 在實施上述犯罪事實時具 8 月 2 日第 6/2004 號法律第 22 條所指之加重情節；嫌犯 A、I、K、O 及 R 是在有意識、自由及故意之情況下以直接正犯及既遂行為實施了 1 項 8 月 2 日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偽造文件罪；嫌犯 I 是在有意識、自由及故意之情況下以直接正犯及既遂行為實施了 1 項 8 月 2 日第 6/2004 號法律第 21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非法再入境罪之犯罪行為且完全符合由上述法規規定的罪狀中所有主觀及客觀上均可予以歸責之要件。

當非剝奪自由的刑罰已能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或將能保護有關的法益以及使行為人重新納入社會的情況下，法院須在剝奪自由的刑罰與非剝奪自由的刑罰兩者中先選取非剝奪自由的刑罰。（《刑法典》第 64 條及第 40 條）。為着保護法益及特別預防的要求，本法院認為須判處各嫌犯剝奪自由的刑罰。

根據《刑法典》第 65 條的規定，在確定具體的刑罰的時候應考慮行為人的過錯及刑事預防目的之要求，此外還有不法的程度，實施的方式，相關後果的嚴重性，有關應負義務的違反程度，故意的程度，犯罪時所表露的情感及犯罪的動機，其個人及經濟條件狀況，行為之前後比較以及嫌犯之年齡及所搜獲之毒品之數量及更多經查明的具體情況後，以及配合 8 月 2 日第 6/2004 號法律第 22 條之加重情節後（對

於嫌犯 A、K 及 I)，因此本合議庭認為：

嫌犯 E 因實施 1 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應被判處 9 年徒刑以及因實施 1 項操縱賣淫罪，應被判處 2 年 3 個月徒刑；

數罪競合，嫌犯應被判處 9 年 6 個月徒刑之單一刑罰。

嫌犯 F 因實施 1 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應被判處 7 年徒刑、因實施 1 項操縱賣淫罪，應被判處 1 年 6 個月徒刑以及因實施 1 項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應被判處 2 個月徒刑。

數罪競合，嫌犯應被判處 7 年 6 個月徒刑之單一刑罰。

嫌犯 A 因實施 1 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應被判處 6 年 9 個月徒刑、因實施 1 項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處以 2 個月徒刑以及因實施 1 項偽造文件罪，應被判處 7 個月徒刑。

數罪競合，嫌犯應被判處 7 年徒刑之單一刑罰。

嫌犯 G 因實施 1 項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應被判處 2 個月徒刑。

嫌犯 B 因實施了 1 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應被判處 6 年 9 個月徒刑以及因實施 1 項操縱賣淫罪，應被判處 1 年 6 個月徒刑。

數罪競合，嫌犯應被判處 7 年徒刑之單一刑罰。

嫌犯 C 因實施 1 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應被判處 5 年 6 個月徒刑

嫌犯 D 因實施 1 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應被判處 4 年徒刑。

嫌犯 H 因實施 1 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應被判處 2 個月徒刑。

嫌犯 I 因實施 1 項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應被判處 2 個月徒刑、因實施 1 項偽造文件罪，應被判處 7 個月徒刑以及因實施 1 項非法再入境罪，應被判處 4 個月徒刑。

數罪競合，嫌犯應被判處 9 個月徒刑之單一刑罰。

嫌犯 J 因實施 1 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應被判處 2 個月徒刑以及因實施 1 項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應被判處 2 個月徒刑。

數罪競合，嫌犯應被判處 3 個月徒刑之單一刑罰。

嫌犯 K 因實施 1 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應被判處 2 個月徒刑、因實施 1 項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應被判處 2 個月徒刑以及因實施 1 項偽造文件罪，應被判處 7 個月徒刑。

數罪競合，嫌犯應被判處 8 個月徒刑之單一刑罰（《刑法典》第 71 條）

嫌犯 L 因實施 1 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應被判處 2 個月徒刑、因實施 1 項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應被判處 2 個月徒刑。

數罪競合，嫌犯應被判處 3 個月徒刑之單一刑罰（《刑法典》第 71 條）

嫌犯 M 因實施 1 項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應被判處 2 個月徒刑。

嫌犯 N 因實施 1 項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應被判處 2 個月徒刑。

嫌犯 O 因實施 1 項偽造文件罪，應被判處 7 個月徒刑。

嫌犯 P 因實施 1 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應被判處 2 個月徒刑。

嫌犯 Q 因實施 1 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應被判處 2 個月徒刑。

嫌犯 R 因實施 1 項偽造文件罪，應被判處 7 個月徒刑。

嫌犯 S 因實施 1 項操縱賣淫罪，應被判處 1 年 9 個月徒刑。

-

關於嫌犯 A，根據《刑法典》第 71 條及第 72 條之規定，本卷宗應與第 CR4-13-0241-PCC 號卷宗作司法競合，並應判處該嫌犯 7 年 6 個月徒刑之單一刑罰。

關於嫌犯 I，根據《刑法典》第 71 條及第 72 條之規定，本卷宗應與第 CR2-14-0010-PSM 號卷宗作司法競合，並應判處該嫌犯 10 個月徒刑之單一刑罰。

根據《刑法典》第 48 條之規定，經考慮行為人之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之行為及犯罪情節後，認為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者，法院得將科處不超逾 3 年之徒刑暫緩執行，因此，合議庭認為應將嫌犯 H 被判處之徒刑暫緩執行，為期 1 年、I 被判處之徒刑暫緩執行，為期 2 年、J 被判處之徒刑暫緩執行，為期 1 年、K 被判處之徒刑暫緩執行，為期 2 年、L 被判處之

徒刑暫緩執行，為期 1 年、M 被判處之徒刑暫緩執行，為期 1 年、N 被判處之徒刑暫緩執行，為期 1 年、O 被判處之徒刑暫緩執行，為期 1 年 6 個月、P 被判處之徒刑暫緩執行，為期 1 年、Q 被判處之徒刑暫緩執行，為期 1 年、R 被判處之徒刑暫緩執行，為期 1 年 6 個月及 S 被判處之徒刑暫緩執行，為期 2 年，而嫌犯 S 的緩刑需附帶條件，即該嫌犯應於判決確定後 30 日內向本特區作出澳門幣 20,000 元之給付。

\*

### 3. 決定

綜上所述，合議庭現裁定控訴因部分事實獲證明屬實而控訴理由部分成立，並判決如下：

**嫌犯 E (E)** 以直接共犯及既遂行為實施了：

**1 項** 8 月 10 日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處以 9 年徒刑；

**1 項**第 6/97/M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操縱賣淫罪**，處以 2 年 3 個月徒刑。

**數罪競合，處以嫌犯 9 年 6 個月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刑法典》第 71 條）。**

-

**嫌犯 F (F)** 以直接共犯及既遂行為實施了：

**1 項** 8 月 10 日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處以 7 年徒刑；

**1 項**第 6/97/M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操縱賣淫罪**，處以 1 年 6 個月徒刑。

**1 項** 8 月 10 日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5 條及 8 月 2 日第 6/2004 號法律第 22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處以 2 個月徒刑；

**數罪競合，處以嫌犯 7 年 6 個月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刑法典》第 71 條）**

-

**嫌犯 A (A):**

以直接共犯及既遂行為實施了：

**1 項** 8 月 10 日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及 8 月 2 日第 6/2004 號法律第 22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處以 6 年 9 個月徒刑；

**1 項** 8 月 10 日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5 條及 8 月 2 日第 6/2004 號法律第 22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處以 2 個月徒刑；

以直接正犯及既遂行為實施了 **1 項** 8 月 2 日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偽造文件罪**，處以 7 個月徒刑。

**數罪競合，處以嫌犯 7 年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刑法典》第 71 條）**

本卷宗與第 **CR4-13-0241-PCC** 號卷宗作司法競合，處以嫌犯 7 年 6 個月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刑法典》第 71 條及第 72 條）。

-

**嫌犯 G (G)** 以直接共犯及既遂行為實施了 **1 項** 8 月 10 日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5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處以 2 個月實際徒刑。

-

**嫌犯 B (B)** 以直接共犯及既遂行為實施了：

**1 項** 8 月 10 日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處以 6 年 9 個月徒刑；

**1 項** 第 6/97/M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操縱賣淫罪**，處以 1 年 6 個月徒刑。

**數罪競合，處以嫌犯 7 年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刑法典》第 71 條）**

-

**嫌犯 C (C)** 以直接正犯及既遂行為實施了 **1 項** 8 月 10 日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處以 5 年 6 個月實際徒

刑。

-

嫌犯 **D (D)** 以直接正犯及既遂行為實施了 **1 項**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處以 **4 年**實際徒刑。

-

嫌犯 **H (H)** 以直接正犯及既遂行為實施了 **1 項** 8 月 10 日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處以 **2 個月**徒刑。徒刑暫緩執行，為期 **1 年**，自判決確定後起計算。

-

嫌犯 **I (I)** 以直接正犯及既遂行為實施了：

**1 項** 8 月 10 日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5 條及 8 月 2 日第 6/2004 號法律第 22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處以 **2 個月**徒刑；

**1 項** 8 月 2 日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偽造文件罪**，處以 **7 個月**徒刑；

**1 項** 8 月 2 日第 6/2004 號法律第 21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非法再入境罪**，處以 **4 個月**徒刑。

數罪競合，處以嫌犯 **9 個月**徒刑之單一刑罰（《刑法典》第 71 條）。徒刑暫緩執行，為期 **2 年**，自判決確定後起計算。

本卷宗與第 **CR2-14-0010-PSM** 號卷宗作司法競合，處以嫌犯 **10 個月**徒刑之單一刑罰（《刑法典》第 71 條及第 72 條），徒刑暫緩執行，為期 **2 年**，自判決確定後起計算。

-

嫌犯 **J (J)** 以直接共犯及既遂行為實施了：

**1 項**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處以 **2 個月**徒刑；

1 項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5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處以 2 個月徒刑。

數罪競合，處以嫌犯 3 個月徒刑之單一刑罰（《刑法典》第 71 條）。徒刑暫緩執行，為期 1 年，自判決確定後起計算。

嫌犯 K (K)：

以直接共犯及既遂行為實施了：

1 項 8 月 10 日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處以 2 個月徒刑；

1 項 8 月 10 日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5 條及 8 月 2 日第 6/2004 號法律第 22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處以 2 個月徒刑；

以直接正犯及既遂行為實施了 1 項 8 月 2 日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偽造文件罪，處以 7 個月徒刑。

數罪競合，處以嫌犯 8 個月徒刑之單一刑罰（《刑法典》第 71 條）。徒刑暫緩執行，為期 2 年，自判決確定後起計算。

嫌犯 L (L) 以直接共犯及既遂行為實施了：

1 項 8 月 10 日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處以 2 個月徒刑；

1 項 8 月 10 日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5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處以 2 個月徒刑。

數罪競合，處以嫌犯 3 個月徒刑之單一刑罰（《刑法典》第 71 條）。徒刑暫緩執行，為期 1 年，自判決確定後起計算。

嫌犯 M (M) 以直接正犯及既遂行為實施了 1 項 8 月 10 日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5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處以 2 個月徒刑。徒刑暫緩執行，為期 1 年，自判決確定後起計算。

-

嫌犯 N (N) 以直接共犯及既遂行為實施了 1 項 8 月 10 日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5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處以 2 個月徒刑。徒刑暫緩執行，為期 1 年，自判決確定後起計算。

-

嫌犯 O (O) 以直接正犯及既遂行為實施了 1 項 8 月 2 日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偽造文件罪，處以 7 個月徒刑。徒刑暫緩執行，為期 1 年 6 個月，自判決確定後起計算。

-

嫌犯 P (P) 以直接正犯及既遂行為實施了 1 項 8 月 10 日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處以 2 個月徒刑。徒刑暫緩執行，為期 1 年，自判決確定後起計算。

-

嫌犯 Q (Q) 以直接正犯及既遂行為實施了 1 項 8 月 10 日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處以 2 個月徒刑。徒刑暫緩執行，為期 1 年，自判決確定後起計算。

-

嫌犯 R (R) 以直接正犯及既遂行為實施了 1 項 8 月 2 日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偽造文件罪，處以 7 個月徒刑。徒刑暫緩執行，為期 1 年 6 個月，自判決確定後起計算。

-

嫌犯 S (S) 以直接共犯及既遂行為實施了 1 項第 6/97/M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操縱賣淫罪，處以 1 年 9 個月徒刑。徒刑暫緩執行，為期 2 年，緩刑

條件為嫌犯須於判決確定後 30 日內向本特區作出澳門幣 20,000 元之給付。

-

判處嫌犯 G (G) 被指觸犯 1 項 8 月 10 日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罪名不成立。

-

判處嫌犯 E 繳付 6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其餘嫌犯每人繳付 4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及連帶承擔其他負擔。

訂定嫌犯 E、G、H、I、J、K、M、O 及 Q 的辯護人辯護費各為澳門幣 2,700 元。

訂定嫌犯 F、A、C、D、L、N、P、R 及 S 的辯護人辯護費各為澳門幣 3,200 元。

另外，根據 1998 年 8 月 17 日第 6/98/M 號法律第 24 條第 2 款的規定，第一嫌犯須向法務公庫作出澳門幣 800 元的給付、其餘嫌犯每人須向法務公庫作出澳門幣 500 元的給付。

-

根據《刑法典》第 101 條第 1 款之規定或由於沒有任何價值，宣告本卷宗所有扣押物喪失並歸本特區所有。(還看卷宗第 835 頁、第 838 頁至第 839 頁、第 866 頁、第 869 頁、第 874 頁至第 875 頁、第 919 頁、第 922 頁、第 946 頁、第 951 頁至第 952 頁、第 995 頁、第 978 頁、第 1014 頁、第 1017 頁、第 1023 頁至第 1026 頁、第 1093 頁至第 1096 頁、第 1128 頁、第 1152 頁、第 1468 頁、第 1473 頁、第 1894 頁至第 1895 頁、第 1898 頁至第 1900 頁、第 1943 頁至第 1944 頁、第 1948 頁至第 1950 頁、第 2003 頁至第 2004 頁、第 2060 頁、第 2177 頁、第 2127 頁、第 2606 頁至第 2607 頁、第 2610 頁至第 2611 頁、第 2675 頁至第 2676 頁、第 2683 頁、第 2781 頁至第 2782 頁、第 3059 頁至第 3061 頁、第 3082 頁第 1128 頁第 1128 頁)。

將被扣押之錢款、手提電話及其附屬零件送交財政局以便作適當處理。

根據 8 月 10 日第 17/2009 號法律第 23 條及《刑法典》第 101 條第 3 款之規定，適時銷毀其餘扣押物，包括毒品及吸毒工具。

將卷宗第 905 頁、第 1371 頁、第 2713 頁、第 2734 頁及第 2757 頁所指的扣押物發還所有人。

通知身份證明局作刑事記錄登記。

作出必要通知。(按照 8 月 10 日第 17/2009 號法律第 33 條規定)

即時向嫌犯 **G (G)** 發出釋放命令狀。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237 條 c 項、d 項及第 317 條之規定，向嫌犯 **E (E)** 發出拘留命令狀。

繕立本判決證明書並送交第 CR4-13-0241-PCC 號卷宗及第 CR2-14-0010-PSM 號卷宗以便作適當處理。

作出通知。

.....」(見卷宗第 3801 頁至第 3837 頁背面的判決書內容)。

(二) 原審判決書內所指的涉及操縱賣淫活動的電話監聽內容是司法警察局在原先獲刑事起訴法庭法官批准下(見卷宗第 28 頁的批示)監聽涉及販毒集團活動的電話通話內容時獲悉的，而相關的操縱賣淫電話通話內容亦已隨後上報予該法庭並經法官批准予以繼續作出監聽，法官在批准批示中曾指出「本案涉及調查以透過賣淫方式進行毒品販賣的集團」(見卷宗第 386 頁的批示)。

### 三、 上訴裁判的法律依據說明

本院須指出，上訴庭除了須依職權審理的事項外，祇須解決上訴人在上訴狀的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而毋須分析上訴人在提出這些問題時所主張的每項理由（此一見解尤可見於本中級法院第 47/2002 號案 2002 年 7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17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8/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30/2000 號案 2000 年 12 月 7 日合議庭裁判書，和第 1220 號案 2000 年 1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內）。

第五嫌犯 B 在上訴狀內首先力指原審法庭不得衡量司法警察局在原先獲刑事起訴法庭批准針對販毒活動的電話通訊作出監聽的過程中得知的涉及操縱賣淫的通話內容，來認定他本人亦犯下了操縱賣淫罪。

本院認為，根據已於本上訴裁判書第二部份所提到的涉及電話監聽的批示資料，顯然易見，雖然有關操縱賣淫的犯罪活動消息是司法警察局在依法獲准針對原所偵查的販毒活動作出電話監聽之下得悉，但由於案中的操縱賣淫活動是販毒活動的手段、操縱賣淫活動因而是與販毒活動互相關聯，所以原審法庭仍可對司法警察局在上述情況下亦獲悉的涉及操縱賣淫的電話通話內容進行在證據層面上的衡量，以形成本身法庭對事實審的自由心證（就此點可參見法學學者 **MANUEL MONTEIRO GUEDES VALENTE** 在其所著的 “**ESCUTAS TELEFÓNICAS DA EXCEPCIONALIDADE À VULGARIDADE**” 一書（2004 年由 **Almedina** 出版社出版）中第 86 頁第 13 至第 14 行內所援引的法學觀點）。

至於第五嫌犯的操縱賣淫罪是否罪成的問題，7 月 30 日第 6/97/M 號法律第 8 條規定：

「一、凡誘使、引誘、或誘導他人賣淫者，即使與其本人有協定，又或操縱他人賣淫者，即使經其本人同意，處一至三年徒刑。

二、不論有報酬否，凡為賣淫者招攬顧客，或以任何方式助長或方便賣淫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三、犯罪未遂，處罰之」（以上劃線是本院加上去的）。

本院經分析原審所認定的既證案情，認為原審庭已查明的第 1、第 3、第 66、第 68、第 99 和第 110 條既證事實，實在已清楚顯示第五嫌犯是在與別人共同故意分工合作下操縱他人賣淫，故他是以共同正犯身份犯下了上指第 8 條第 1 款入罪條文中所指的「操縱他人賣淫」的罪行（見該條文在上述經劃線的行文及《刑法典》第 25 條對正犯的法律定義）。原審在此罪方面的法律審完全合法、正確，本院不得對之作出任何更裁。

第七嫌犯在上訴狀內首先力指其不應被裁定犯下販毒罪。但本院根據原審已證案情（特別是原審已查明的第 85、第 87、第 89、第 98 和第 110 條既證事實），認為原審就此名上訴人被指控的販毒罪在法律定性方面的判罪判決實屬正確無誤，本院不得對此罪名作出任何更裁。

現是時候去處理四名上訴人均有提出的量刑問題，而第六嫌犯更特別提出刑罰的特別減輕問題。

就第六嫌犯的特別減刑要求，本院經審視原審已證情事，並考慮到本澳須嚴打販毒罪行，認為無論如何也不得對此名嫌犯啟動《刑法典》第 66 條第 1 款所指的刑罰特別減輕機制。

在四名上訴人的量刑方面，本院考慮到原審庭已查明的種種事實情節，認為尤其是根據《刑法典》第 40 條第 1 和第 2 款、第 65 條第 1 和第 2 款（及第 71 條）等量刑規定，原審就四名上訴的嫌犯而判出

的所有刑期，均無再往下調的空間，四名上訴人因而不得奢望能被改判更輕的徒刑刑期。

總言之，本院得維持原審庭對四名上訴人的判決，而毋須再審理四人在提出上述上訴問題時所主張的餘下各項理由。

#### 四、 判決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刑事合議庭裁定四名嫌犯 A、B、C 和 D 就原審判決而提出的上訴理由俱不成立，維持原判。

第三嫌犯 A 須支付其上訴的訴訟費，當中包括叁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和其辯護人應得的澳門幣貳仟元上訴服務費。

第五嫌犯 B 須支付其上訴的訴訟費，當中包括拾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

第六嫌犯 C 須支付其上訴的訴訟費，當中包括肆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和其辯護人應得的澳門幣壹仟伍佰元上訴服務費。

第七嫌犯 D 須支付其上訴的訴訟費，當中包括陸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和其辯護人應得的澳門幣壹仟伍佰元上訴服務費。

命令把本上訴判決書告知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第 CR4-13-0241-PCC 號案主案法官。

澳門，2014 年 12 月 11 日。

---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

第一助審法官  
譚曉華

---

第二助審法官  
蔡武彬